



TRADE-BASED MONEY LAUNDERING: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貿易洗錢：趨勢與發展



艾格蒙聯盟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several hands holding interlocking puzzle pieces. The puzzle pieces are arranged in a grid pattern, with some pieces being held up by hands, suggesting a process of assembly or completion.

**貿易洗錢**  
**趨勢與發展**

2020年12月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體系，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已成為全球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的公認標準。

如欲進一步瞭解 FATF，請造訪網站：[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或本文所含的任何地域，概不影響任何領土的地位或主權、國際疆界之界定，或任何領土、城市或地區之名稱。



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成立宗旨在為全球各地金融情報中心（FIU）提供一個平臺，藉以改善各方在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等方面的合作狀況，並促進此領域在各國國內計畫之實施。

有關艾格蒙聯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www.egmontgroup.org](http://www.egmontgroup.org)

文獻引用格式：

FATF 和艾格蒙聯盟（2021），貿易洗錢：趨勢與發展，FATF 於法國巴黎市，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andtrends/documents/trade-based-money-laundering-trends-and-developments.html](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andtrends/documents/trade-based-money-laundering-trends-and-developments.html)

© 2020 FATF/OECD 和艾格蒙聯盟。保留一切權利。未經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如欲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應向 FATF 秘書處申請許可授權，秘書處設址於：法國巴黎市安德烈·帕斯卡街 2 號，16 號信箱，郵遞區號 75775（傳真：+33 1 44 30 61 37，或電郵：[contact@fatf-gafi.org](mailto:contact@fatf-gafi.org)）

封面照片取自：蓋蒂圖像

# 目 錄

縮寫詞 .....	1
執行摘要 .....	3
重大發現 .....	4
結論 .....	7
簡介 .....	9
背景 .....	9
目的與報告架構 .....	10
方法論 .....	13
第一節、定義與貿易融資流程 .....	15
定義貿易洗錢與貿易資恐 .....	15
貿易流程與融資 .....	16
第二節、貿易洗錢風險與趨勢 .....	20
貿易洗錢之風險基礎法 .....	21
易受貿易洗錢活動影響之脆弱之經濟領域或產品 .....	26
存在貿易洗錢風險之業務類型 .....	32
常見之貿易洗錢手法 .....	35
當前貿易洗錢風險之評估 .....	38
貿易資恐 .....	43
第三節、打擊貿易洗錢之挑戰 .....	47
缺乏理解與認識 .....	47
國內之協調與合作 .....	48
國際合作 .....	50
調查與起訴 .....	51
私部門面臨之挑戰 .....	52
第四節、打擊貿易洗錢之措施與最佳實踐 .....	56
提高對貿易洗錢之認識 .....	56
金融情報中心收集之金融情報 .....	62
金融情報中心對貿易洗錢之分析方法 .....	66

海關在打擊貿易洗錢中扮演之角色 .....	69
跨機構小組與協調機構 .....	73
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	75
參考文獻 .....	80

## 縮寫詞

---

<b>ACIP</b>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dustry Partnershi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合作計畫
<b>AML/CFT</b>	Anti-money Laundering /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b>APG</b>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b>BMPE</b>	Black Market Peso Exchange 黑市披索交易
<b>DNFBF</b>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b>FATF</b>	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b>FI</b>	Financial Institution 金融機構
<b>FIU</b>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情報中心
<b>FSRB</b>	FATF-Style Regional Body 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b>LEA</b>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執法機關
<b>ML</b>	Money Laundering 洗錢
<b>MVTS</b>	Money Value Transfer Service 貨幣或價值移轉服務
<b>NRA</b>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國家風險評估
<b>OCCG</b>	Organised Criminal Groups 組織犯罪集團
<b>PPP</b>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公私協力合作夥伴

---

<b>PML</b>	Professional Money Launderers 專業洗錢者
<b>SBML</b>	Services-based Money Laundering 服務洗錢
<b>STR</b>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 可疑交易報告
<b>TBML</b>	Trade-based Money Laundering 貿易洗錢
<b>TBML/TF</b>	Trade-based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貿易洗錢與資恐
<b>TBTF</b>	Trade-based Terrorist Financing 貿易資恐
<b>TF</b>	Terrorist Financing 資恐

## 執行摘要

本報告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與「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就先前貿易洗錢（TBML）所發布之系列後續報告，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所發布的「2006 年度指標研究」、「2008 年度最佳實踐報告」以及「2012 年度報告」。

本報告補足前述原始出版刊物所提供之見解，且另外加入艾格蒙聯盟、國家暨國際私營機構及多邊組織所提供之寶貴見解。本報告以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見解為基礎，進行一項全面、完整的研究，其中概述貿易洗錢依然存在重大洗錢（ML）風險的程度，並觀察到既有、已成的貿易洗錢技術之整合趨勢，以及非法現金整合（illicit cash integration）方面的各項新發展<sup>1</sup>。本報告亦說明貿易資恐（TBTF）的風險，以建立讀者對如何運用貿易的資恐方式有所認識並瞭解。

本報告也反映自 APG 報告發布之後的進展，包括推廣有關其風險分析、評估與緩解風險等實務執行措施的重要發現。雖然報告認為，要對 TBML 達到成功的刑事追訴仍面臨許多重大挑戰，但同時也指出各項行動、工具與能力的發展狀況，有助於改善對貿易洗錢犯罪的調查與瓦解。其中包括先進的 IT 與風險評估系統，以及公、私部門之更深入且更系統化的合作。

本報告係以供廣泛讀者閱讀之目的而撰寫，對象包括負責辨識、調查或起訴 TBML / TF 的各主管機關；金融機構（FIs）；可能面臨貿易

---

<sup>1</sup> 簡而言之，貿易涉及將商品或服務從一人或實體移轉至另一人或另一實體。貿易的條款，例如商品或服務的數量與價值、運輸方法、結算方式、由誰結算與何時進行結算，會隨實體的不同而有差異。本報告所示僅為增加複雜度之非常基本的案例。

洗錢／TF 濫用或發現相關議題卻不瞭解其真正代表意義等風險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以及涉及區域或全球供應鏈的其他各方對話者，例如持有相關且具意義的貿易或融資資料之貨運業者與報關業者。

## 重大發現

貿易活動可以是相當複雜的，反映在延伸全球各地之供應鏈互相連結的本質。組織犯罪集團（Organised Criminal Group，OCG）、專業洗錢者（Professional Money Launderer，PML）以及資恐（TF）的網絡會運用貿易的複雜本質，建構無數種金融流程，包括犯罪所得的洗錢，例如販毒所得、資助恐怖主義，以及規避制裁。

本報告的各資料提供者都指出，儘管全球貿易型態改變及新市場之成長，首次於 2006 年 FATF 研究中所提到之利用貿易洗錢之技巧<sup>2</sup>，其情況仍持續存在。這些技巧因具有靈活彈性與調整適應能力，故仍持續運用在洗錢目的上。若進口商與出口商存在共謀關係，這些技巧尤其有效，他們會積極的對貿易或相關帳單結算流程進行虛偽陳述。

因此，主管機關若能夠瓦解這些勾結行為，就能有更大的影響力，包括透過刑事起訴或其他形式的瓦解，例如撤銷其貿易許可。

此外，運用貿易融資流程，是提供資料的私部門普遍注意到的洗錢型態。APG 報告提倡公部門機構深化對這些流程之瞭解的重要性，以補足其對於貿易洗錢相關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ce**）的既有瞭解。這點仍是本報告的重要發現，因為若能提升各界對貿易流程各個面向的

---

2 這類技巧最先是在 2006 年度 FATF 報告中被提到，其中包括低報或高報商品價格、低估或高估商品價值，以及／或虛假交貨，亦即無任何商品移動。

認知，包括各種不同融資流程的管理方式，將更有機會發現與成功瓦解貿易洗錢／TF。

若能提升各界對貿易流程各個面向的認知，將更有機會發現及成功瓦解貿易洗錢與貿易資恐

本報告盤點當前的貿易洗錢風險，包括運用全新或既有的方法，將非法現金納入金融體系。儘管以科技輔助的付款方式有所成長，多項案例研究都顯示罪犯運用黑市披索交易（BMPE）。報告中亦指出其他非法現金整合形式，例如運用代購<sup>3</sup>或滲透至合法的供應鏈<sup>4</sup>。

雖然貿易洗錢或貿易資恐犯罪與利用空殼公司或前臺公司之間可能會有顯著交集，但不必然會出現在所有貿易洗錢／TF 犯罪。運用這些公司，不但能夠協助整合資金，還具有隱匿實質受益人的好處。

報告中提到持續運用第三方中介機構的情況，且通常是在金融結算流程中發現。這些與組織犯罪集團、專業洗錢者或資恐者有所關聯的第三方中介機構能夠快速的整合至交易鏈，因而能進一步在其活動與貿易洗錢或貿易資恐犯罪之間創造斷點。

金融機構雖已意識到與第三方中介機構有關的風險，報告也承認，供應鏈中的其他方，例如合法進口商或出口商，或負擔監督責任者如審計員或會計師，可能不會質疑完全無關的第三方為何會涉及款項結算

---

3 富裕人士可能因為嚴格的匯率管制措施，而面臨購買較高價值商品的限制，此時就可由代理購物者代表購買。其中有一個案例為 Daigou（即代購的中文發音），意指由位於亞洲國家以外的個人或出口商聯合組織，替該亞洲國家的顧客購買商品，主要是奢侈品。

4 此滲透行為不必然會導致後續常見貿易洗錢方法的成長。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流入進口公司的非法現金增加外，該貿易關係並無任何改變。這點及代購的運用，將於本報告「貿易洗錢風險與趨勢」章節詳細說明。

流程。

所有報告參與者都指出，在識別與打擊貿易洗錢／TF 在識別與打擊貿易洗錢／TF 的例行性作業當中，仍須面臨許多挑戰。2006 年研究所發現的議題以及在 2012 年進一步追蹤的各項問題，目前依然存在。舉例來說，在進行國內與跨國系統性與一致性合作方面所面臨的挑戰，就也可能對貿易洗錢與貿易資恐犯罪其計畫的發現與阻止造成阻礙。

相關貿易資料會由多方利害關係人持有，該等資料的分享範圍必須遵守相關限制規定，包括作業面與大量提供的方面。報告所指出的各項全新挑戰，包括網路業務的成長、主動遵循行動的範圍限制，以及新技術與貿易流程的數位化，都加快貿易作業的速度。

同時，報告也指出，幾項新行動以及其他持續行動已邁入成熟階段，其目的在於因應這些挑戰，以及提高各貿易體系辨識並因應 貿易洗錢與貿易資恐 的能力。舉例來說，有許多國家都制定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PP）的計畫，由公部門與私部門利害關係人合作，分享重要金融犯罪風險的知識與專業，包括貿易洗錢。部分國際組織也採用此方法與私部門合作。

過去這段期間以來，貿易相關活動的全面性研究呈現出成長趨勢<sup>5</sup>，且各主管機關也採用全新型態的雙邊與多邊情報分享及調查行動<sup>6</sup>，希望

---

5 例如，沃爾夫斯堡集團（Wolfsberg Group）、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及財務與貿易銀行家協會（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inance and Trade, BAFT），已各自及透過合作，針對貿易洗錢編撰多份深入研究指引，例如 2019 年度貿易融資原則（2019 Trade Finance Principles）報告與各附錄。

6 例如，美國、加拿大、荷蘭、澳洲及英國等五國的稅務主管機關在 2018 年成立「打擊國際金融犯罪 J5 聯盟（Joint Chiefs of Global Tax Investigation, J5）」，以調查從事跨國稅務犯罪與洗錢活動的人員。逃稅被視為是與貿易洗錢有關的前置犯罪。

能夠藉此瓦解 貿易洗錢／ TF。報告反映這些行動的趨勢，以及其他打擊貿易洗錢／ TF 最佳實踐的案例。

從策略面來看，FATF 在 2012 年對 AML／ CFT 導入風險基礎方法<sup>7</sup>，可視為是 FATF 標準近幾年來最主要的改變。該方法鼓勵各司法管轄區針對其承擔的洗錢／資恐風險進行系統化分析，包括貿易洗錢。此分析的主要產出資料，通常為國家風險評估（**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NRA**），可用來縮短公部門與私部門對各項威脅與弱點瞭解之差距，它有助於確保風險理解之一致性，以及告知各項風險基礎政策、程序及／或法規的發展。

報告提供闡明 貿易洗錢風險的幾個 NRA 案例，並輔以私部門機構如何修改其風險評估流程以提升貿易洗錢偵測能力的案例研究。有鑒於相關風險的跨國性，此流程被視為鼓勵各司法管轄區與各機構考量其所承擔貿易洗錢／ TF 風險的重要流程，尤其是來自全新觀點的風險，無論是因為貿易活動成長、公司設立流程增加，或因其金融服務市場擴張而導致。

## 結論

本報告為便於瞭解，係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各項複雜的議題。本報告適用於已發展系統與流程以辨識與瓦解貿易洗錢或貿易資恐之國家，以及因為注意到貿易交易與可疑活動成長有關而開始朝此方向前進的國家。本報告提供可有效打擊 貿易洗錢與貿易資恐 犯罪之各項概

---

<sup>7</sup> FATF 網站提供幾個可解釋修正內容的有效資源，而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也意味著各司法管轄區、各主管機關及受規範的實體會評估與瞭解其承擔的洗錢與資恐風險，並依據風險水準採取適當降低風險措施。

念與計畫的參考，各司法管轄區可依據其國內情況予以調整。舉例來說，若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所能分享且可用於起訴洗錢或資恐之情報範圍有所限制，採用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則可更加著眼於公私部門之間針對策略性威脅與風險理解議題建立有意義的對話。

**本報告的重點主題在於風險警覺性**

本報告的重點主題在於風險警覺性，鼓勵各主管機關、私部門機構以及全球各供應鏈的其他參與方都能將本報告視為採取各項行動時的參考指引。

## 簡介

### 背景

FATF 在 2006 年發布的貿易洗錢研究，針對貿易洗錢現況提供完整且詳細的評估，並列示在貿易洗錢犯罪中運用到的各個種類之貿易活動。該報告將 TBML 視為組織犯罪集團（OCG）為隱匿資金與資產來源而用於移動資金與資產的三個主要方法之一。FATF 後續並於 2008 年發布「貿易洗錢最佳實踐報告（Best Practices paper on TBML）」，協助各主管機關評估所發現的風險。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依據前述原始研究，在 2012 年發布一份更新報告，並提出影響有效辨識貿易洗錢及其後續調查的幾項關鍵議題。除前述具體報告外，貿易洗錢也在其他幾份 FATF 文件中被提及，包括因與自由貿易區有關而被普遍採用者（2010 年）以及專業洗錢網絡（Professional Money Laundering Networks）對其運用的狀況（2018 年）。

有鑒於國際貿易的動態性質，貿易商品與服務的多元性、涉及多個交易方，以及貿易交易的速度，貿易洗錢仍然是貿易活動中影響深遠且重大的一項風險。在這裡簡單介紹一下其背景。「世界貿易組織 2019 年統計回顧（WTO Statistical Review of 2019）」<sup>8</sup>指出，2018 年全球貨品（亦即商品）貿易量成長 3%，而貿易總值成長 10% 至 19.67 兆美元，部分原因來自於原油與採礦產品顯著成長 23% 所致。此成長可從幾份問卷回覆中提到的貿易洗錢犯罪利用原油與採礦產品看出端倪。該份報告也指出，2018 年全球商品貿易出口總值成長 20%。

---

<sup>8</sup> 世界貿易組織 2019 年統計回顧（WTO Statistical Review of 2019）：  
[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wts2019\\_e/wts2019chapter02\\_e.pdf](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wts2019_e/wts2019chapter02_e.pdf)

貿易商品與服務的多元性、涉及多個交易方，以及貿易交易的速度，貿易洗錢活動仍然是貿易活動中影響深遠且重大的一項風險

該報告也指出，過去十年期間，開發中經濟體在世界貿易中的表現，大部分超越或等同於已開發經濟體的表現。此情況可能代表貿易活動已經擴張到先前未開發的市場，包括商品與服務，並因此創造組織犯罪集團、專業洗錢者與資恐者操縱貿易活動的全新機會。

本報告採用先前所發布評估報告為基礎，但進一步納入 FATF 全球網絡、艾格蒙聯盟、各私部門機構以及其他多邊機構的見解與專業，並對貿易洗錢方法與降低風險措施提出一個完整且全新的觀點，包括各項新措施的影響，例如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架構。報告也提供貿易資恐的全新見解，建立對於資恐者如何且確實運用貿易流程的認知與理解。

## 目的與報告架構

本報告係以供廣泛讀者閱讀之目的而撰寫，對象包括負責辨識、調查或起訴 ML 或 TF 的各主管機關，可能面臨貿易洗錢／TF 濫用風險或發現相關問題卻不瞭解其真正代表意義的金融機構（FIs）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以及發現自己可能暴露於 TBML／TF 策劃的全球供應鏈參與者。

其目的在以易於瞭解的方式描述國際貿易與相關金融體系的複雜狀況，讓負責降低貿易洗錢／TF 風險的關鍵利害關係人能夠清楚瞭解。然而，考量此主題的複雜性，報告還強調他人就此部分所進行的深入且具參考價值的研究，有助於進一步瞭解貿易洗錢／TF。

與艾格蒙聯盟之間的合作，除能夠增進對貿易洗錢／ TF 犯罪與相關風險指標的瞭解外，也代表可取得各金融情報中心（FIU）在偵測貿易洗錢方面所採用資源與技巧的絕佳機會，並補充在偵測、調查與起訴貿易洗錢／ TF 網絡居於先鋒之執法機構的投入，以及海關的豐富經驗，包括多份案例研究，有助於進一步成功阻止洗錢。

第三個重要資料來源為多個國家與國際金融機構，其不僅協助提供風險方面的額外觀察，同時強調採用犯罪調查與起訴行動以外替代措施成功瓦解貿易洗錢犯罪的案例。

有鑒於上述背景，本報告以達成以下目標為架構：

### **第一節：定義與貿易融資程序**

本節：

- 整合先前各項貿易洗錢（TBML）的定義，並釐清貿易資恐（TBTF）的活動，讓讀者能夠改善對貿易洗錢與資恐（TF）的瞭解。本節尤其適用於新接觸此議題或可能尚未確定如何評估其所承擔風險的讀者<sup>9</sup>。本節亦有助於釐清 TBML 與貿易相關前置犯罪之間差異，例如走私。
- 扼要說明貿易流程與融資，以協助公部門機構深化對這些活動如何運用於 貿易洗錢／ TF 犯罪的瞭解。對這部分的需求是 2012 年報告的主要建議，也是各報告資料提供者反映仍有不足之處。

---

<sup>9</sup> 此包括尚不需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活動但涉及貿易交易且可能須承擔 貿易洗錢／TF 風險的公司。例如，貨運業者或報關代理人。

## 第二節：貿易洗錢風險與趨勢

本節：

- 說明 FATF 全球網絡各成員如何提升其對貿易洗錢／ TF 議題的認知、評估與辨識能力，並提供各公私部門所執行風險分析與評估作業的案例。這些案例旨在為各司法管轄區、各主管機關及／或其他各私部門機構提供指導，以協助分享對貿易洗錢／ TF 風險的理解。
- 提供承擔 貿易洗錢／ TF 風險之各經濟體與產品的摘要。此摘要並非涵蓋所有情況的清單，其目的是希望協助對貿易洗錢／ TF 偵測過程較不成熟的各主管機關，作為其未來分析風險與威脅的起點。
- 2006 報告將貿易洗錢的評估作業定義為「基礎（basic）」TBML 方法，但更精確的說，應該將其視為「通則（common）」技巧。這些活動廣泛歸類為涉及不實的商品及／或價值，亦反映持續使用黑市披索交易的情況。
- 彙總關鍵貿易洗錢／ TF 風險，反映各項新的現金整合方法，例如運用代購網絡，及滲透至未使用任何不實貿易流程的合法供應鏈。
- 分享貿易資恐相關見解，瞭解其相對於貿易洗錢之額外偵查複雜度。另外也提供各項經驗，使各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私部門機構能夠從已發現且成功瓦解 TBTF 的其他方學習。

## 第三節：打擊貿易洗錢之挑戰

本節：

- 檢視當前影響成功辨識、分類、調查或起訴貿易洗錢或貿易資恐犯罪的各項作業層面之挑戰，並將這些挑戰與 2012 年評估時完成之類似分析進行對比，並重申先前各項重要發現，以鼓勵 FATF 全球網絡採取進一步積極行動。

#### 第四節：打擊貿易洗錢之措施與最佳實踐

本節：

- 反映為改善各司法管轄區內部與管轄區之間合作狀況而採行之各項新行動，包括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制度及其他形式的跨機關工作小組。
- 提供採用 IT 與進階系統層分析之各項全新且創新之風險辨識方法。從這些活動中汲取之經驗，可能有助採行各項整合之破壞與調查作為。

因此，鑑於貿易洗錢 / TF 方法及所利用之行業或商品固有靈活性，本報告旨在引發對風險的考慮、辯論與進一步的跨群體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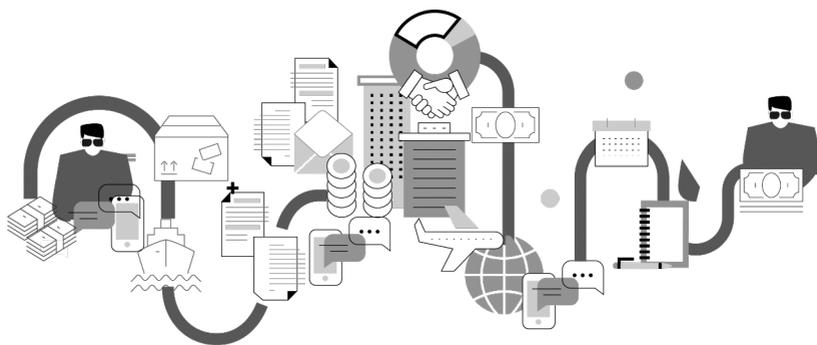
#### 方法論

本報告受益於由 FATF 全球網絡與艾格蒙聯盟成員所組成專案團隊的支持與指導。為提供本報告所需的見解與發現，專案團隊除召開會議外，亦採用下列流程：

- 編撰與發送問卷。第一份問卷是經 FATF 全球網絡發出，向各主管機關尋求提供 貿易洗錢的觀點，包括辨識被濫用之行業、進一步調查及／或起訴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各項成功瓦解 貿易洗錢的案例。第二份問卷鎖定私部門，請求其提供對 貿易洗錢的看法，包括為改善對風險的理解及／或辨識而設計的各项活動。第三份問卷是由艾格蒙聯盟「資訊交換工作小組（Information Exchange Working Group, IEWG）」所設計，其目的是向各參與金融情報中心（FIU）蒐集各項案例研究、經驗、挑戰、最佳實踐以及有效的風險指標。
- 重申先前針對貿易洗錢 所發布 FATF 報告的各项學習重點與重要發現，主要為 APG 所發布的 2012 年度報告。包括對 2012 年「貿易融資流程」說明的更新，以反映全球貿易的成長與變動。

- 檢視與更新先前發布之紅旗指標，併同考量從問卷及與公私部門間互動而獲的額外洞察。
- 針對提倡打擊貿易洗錢最佳實踐之公開文獻探討，包括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sation，WCO）與艾格蒙聯盟合作發布的「海關與金融情報中心合作手冊（Customs-FIU Cooperation Handbook）」，及由沃爾夫斯堡集團（Wolfsberg Group）、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與財務與貿易銀行家協會（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inance and Trade，BAFT）共同發布的「2019年貿易金融原則（2019 Trade Finance Principles）」報告<sup>10</sup>。

本報告各節皆反映來自問卷的回饋意見，並提供多個案例研究，以強調應予注意的各項貿易洗錢／TF 犯罪要件。於編寫與各項風險及趨勢有關的章節時，本報告也列出問卷受訪者（包括公部門與私部門）在貿易洗錢調查期間所觀察到的幾個行業與商品。然而，正如一名問卷受訪者提到的，組織犯罪集團、專業洗錢者以及資恐者，會在找到機會時利用任何一種行業、商品或服務。



---

<sup>10</sup> [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ites/default/files/wb/Trade%20Finance%20Principles%202019.pdf](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sites/default/files/wb/Trade%20Finance%20Principles%202019.pdf)

## 第一節、定義與貿易融資流程

### 定義貿易洗錢與貿易資恐

貿易之濫用，提供機會予組織犯罪集團、專業洗錢者與資恐者，阻撓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辨識與阻止犯罪，亦可支援各種其他非法資金流動，包括資本外流、規避制裁、違反海關規定和逃稅。為協助簡化議題，本節包含：

- 重申 FATF 先前就貿易洗錢所作的定義，並提出一個貿易資恐的實務性定義；
- 描述貿易洗錢與貿易相關前置犯罪之主要意圖差異；
- 描述貿易洗錢／TF 犯罪運用該等貿易融資技巧之概況；

### *貿易洗錢與相對於貿易相關之前置犯罪*

根據 2006 年 FATF 報告的定義，貿易洗錢係指「透過採行貿易交易的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並價值移轉的過程，以將其非法所得合法化或資助其活動」。

簡而言之，任何貿易洗錢犯罪其主要目標，都在於透過運用貿易交易之形式外觀來蓄意移動非法所得。犯罪者可透過這類方式從事各種其他可能的非法活動，例如製作不實發票、商品描述不實以規避管控，以及其他違反關務與稅務規定之行為來達到目的。不過，與貿易相關前置犯罪不同的一點在於，貿易洗錢的目標不是移動商品，而是移動資金，這可透過貿易交易來達成。

貿易洗錢的目標不是移動商品，而是移動資金，這可透過貿易交易來達成

貿易洗錢犯罪的另一項主要差異，在於涉及專業洗錢者（PML）。從事貿易相關前置犯罪的罪犯通常為該等非法所得的最終受益人，而專業洗錢者則擁有可採用各種洗錢技巧（例如 TBML）分散其風險的專業。這些專業洗錢者負責代表組織犯罪集團（OCG）收取犯罪所得，並經由（包括）貿易洗錢，移轉與轉換該等所得給組織犯罪集團之前，扣除其報酬或佣金。

### **定義貿易洗錢**

貿易資恐運用與貿易洗錢相同的貿易流程，但存在重大且根本的差異，即所移動的所得或價值可能同時來自合法加上非法來源，這增加偵測與瓦解貿易資恐的複雜度。

因此，本報告將貿易資恐定義為「透過運用貿易交易的方式掩飾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價值移動，以資助恐怖主義」。

本報告雖然提及偵測貿易資恐複雜度的其他層面問題，但所引用的案例研究及對所提供其他資料進行的分析<sup>11</sup>，對貿易資恐某些面貌作出定義，都可能有助於主管機關強化對貿易資恐犯罪的理解。

### **貿易流程與融資**

本節彙總先前發布的 FATF 報告中所列常見的貿易融資種類。此清單絕非完整無闕漏，僅是提供讀者確保有基本的瞭解。

國際貿易的交易參與方須承擔各種各類的風險，導致出口商與進口商之間對付款時點存在不確定性。此情況造成供應鏈間的緊張情勢，並可能對進口商與出口商帶來不利影響。

---

<sup>11</sup> 例如，在建議採用的附屬態樣是採購可供恐怖分子團體使用的品項。包括槍枝等典型商品，也包括後勤設備以及可用於武裝之科技，例如將二手車或無人機銷售至武裝衝突區。

貿易流程與融資都為因應此緊張情勢而有所調整，同時仍然支持全球市場的成長。對此，國際交易共有五種主要付款方式，彙總如表 1.1。這些方法依據進口商或出口商的偏好而排序，因此進口商最不喜歡的方法通常是預付現金，因為他們必須在收取商品之前就付款給出口商，但出口商最喜歡這種預付現金的方法。

表 1.1 付款流程與風險管理層級

	最不偏好	較不偏好	沒意見	較偏好	最偏好
出口商	寄售	記帳	跟單託收	信用狀	預付現金
進口商	預付現金	信用狀	跟單託收	記帳	寄售

資料來源：修改自國際貿易付款方法 (Methods of Payment in International Trade) (Export.gov), [https://2016.export.gov/tradefinanceguide/eg\\_main\\_043221.asp](https://2016.export.gov/tradefinanceguide/eg_main_043221.asp)

回覆指出，記帳 (open account) 與跟單託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 在他們的貿易洗錢分析與調查活動中是最常見的方法。事實上，根據沃爾夫斯堡集團 (Wolfsberg Group) 發現，在各金融機構所處理的國際貿易交易當中，約有 80% 屬於記帳餘款交易。然而，就如同此觀察並未提及其他種類貿易融資，這不代表該等融資種類未被運用在貿易洗錢犯罪當中。儘管如此，若以定期預付現金作為有系統掩飾犯罪所得的方法，進口商可能會引起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的懷疑。

### 記帳

聯合國之貿易便捷化執行指引 (Trade Facilitation Implementation Guide) 提到，記帳交易是指商品在款項到期之前就已經出貨與交貨的交易。此方法的款項通常按特定期間支付，大概是介於收到商品或服務日起算 30 日~ 90 日期間。貿易洗錢犯罪經常採用此方法，因為金融機構在此方法中扮演的角色較少，亦即其監督程度會比跟單託收流程還低。無論是透過自動化或人工交易監控，金融機構可能在客戶營

運的合法性的評估很難準確或維持一致性。

APG 報告也強調此問題，並將其描述為「在貿易目標及其融資資金之間製造斷點」<sup>12</sup>。然後此一斷點為組織犯罪集團、專業洗錢者或資恐者利用，以隔絕的方式運用特定漏洞或差異，降低其被偵測的風險。另外也可以透過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採用第三方中介機構的方式來增加複雜度，以阻礙執法單位或金融機構的偵測與其後之破壞。

然而，重要的是要強調記帳交易是全球貿易流程中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因此，加強記帳交易監管這樣一個簡單扼要的答案，在邏輯上或經濟面都不可行。報告之後續章節重點說明可提高找到洗錢或資恐運用手法的既有與較新措施，並提供可線上取得的額外參考資料，闡明記帳貿易的遵循程序，以提高偵測 貿易洗錢的機會。

### *跟單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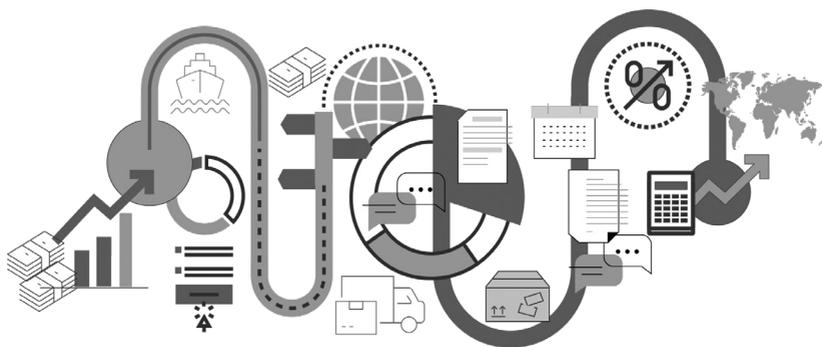
在跟單託收流程中，出口商會提示買賣商品的運送與收取文件給其金融機構，並要求付款。出口商的金融機構會將這些文件交給進口商的金融機構，進口商的金融機構則會將資金轉帳給出口商的金融機構，由後者將資金計入出口商帳戶。

然而儘管我們認為金融機構在此方法下所扮演的角色將會加重，但金融機構並不必然需要驗證文件的真實性，因此其功能也甚為有限。此外，各項文件不見得經過標準化，從而提高透過虛假或偽造帳單運用貿易洗錢的風險。然而，若確實檢查與查證這些文件，則可運用特定資料點來找出貿易洗錢行為，包括：

---

<sup>12</sup> 2012 年度報告包含針對各種記帳機制進行的完整分析，包括進出口應收帳款承購、票據買斷業務（forfeiting）、承運前後貸款，以及買賣雙方之間的信貸協定。

- 使用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而非經認證商業電子郵件。
- 依據金融機構資料儲存能力之不同，顯然重複使用先前編輯較少或無任何編輯的文件，包括如日期等基本資料。
- 金融機構研究後，發現出口商完全沒有任何交易據點，包括使用住宅而非出口商的營運據點來提供大量商品。



## 第二節、貿易洗錢風險與趨勢

此章節更加詳細地探討 貿易洗錢的風險與趨勢，根據本報告之目的，內容包含：

- 確認既有 FATF 建議之要求，給予各司法管轄區更有把握去使用或強化其既有 AML / CFT 法律架構、政策與程序，以提升其辨識與瓦解貿易洗錢 / TF 的能力。
- 說明各司法管轄區與公司如何完善對 貿易洗錢與貿易資恐風險之理解，包括透過任何國家風險評估（NRA）流程或特定風險威脅評估來達成，諸如一司法管轄區的企業結構可能被利用為協助進行 貿易洗錢的情形。
- 列出前置犯罪涉及偏好利用貿易洗錢或以貿易為重要的洗錢計畫的常見類型。本報告並不聚焦於這些前置犯罪，但鼓勵各主管機關重新檢視過去進行或正在進行的前置犯罪調查，確認其是否涉及 TBML。
- 彙總容易遭受貿易洗錢 / TF 影響的經濟行業或產品，如同前置犯罪，係為指導主管機關或受監管企業檢視該等行業或產品，以確定其是否被運用在貿易洗錢 / TF。這絕不是一份明確的清單，但說明組織犯罪集團（OCGs）、專業洗錢者（PMLs）與資恐者會利用的各種行業與產品。

全球所有國家皆與貿易活動有關。貿易洗錢與運作活動（例如濫用企業結構）可能發生在各司法管轄區。

- 深入瞭解罪犯常用的貿易洗錢方法，並概述幾項新出現的 貿易洗錢風險。

- 提出服務洗錢（SBML）的各個面向，但強調即使其與貿易洗錢 有相似之處，仍為完全不同的洗錢形式。

儘管本節重點在於風險，但也發現各司法管轄區在試圖量化其貿易洗錢／ TF 風險方面所遭遇的困難。其主要挑戰包括國際貿易的複雜性與增長幅度、海關主管機關在檢查多批國際貿易貨物時遭遇到的挑戰<sup>13</sup>、貿易洗錢跨司法管轄區的性質，以及某些情況下金融機構及其顧客對貿易洗錢／ TF 風險的瞭解有限。

### 貿易洗錢之風險基礎法

自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發布 2012 年報告以來，一個重大改變在於 FATF 建議及涵蓋各項 AML / CFT 措施之相關國家層級之評估程序的修正。其修正內容包括發展有效之評估方法，強調實際執行 AML / CFT 措施，而非僅將 FATF 建議轉換為國內法規。舉例來說，FATF 建議要求各國制定起訴洗錢犯罪行為的法律架構，而有效性評估則可依據各國風險屬性，決定這些犯罪行為（包括貿易洗錢）的調查與起訴的範圍。

本節著眼於對洗錢／資恐採用風險基礎法，此方法是各國評估其所能承擔風險的關鍵起點。

FATF 第 1 項建議<sup>14</sup> 要求各國辨識、評估與瞭解其洗錢／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的風險執行後續之預防與降低風險措施。此風險可包括

---

<sup>13</sup> 此活動可能包括各種不同資料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一發票、航運文件、相關海關文件以及現場檢查。然而，資料供應商也指出，即使能夠取得這些資料，也不保證能夠察覺貿易洗錢，反映與所有貿易鏈參與方合作的必要性。

<sup>14</sup> 有關具體 FATF 建議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 FATF 網站，網址為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與貿易洗錢／TF 有關的各項威脅與弱點。各國通常透過制定適用於洗錢與資恐的國家風險評估（NRA）來符合此要求，這些文件的完整版及精簡版通常可以公開取得。這些評估作業主要由公部門機關所推動，但在評估發展流程的過程中會納入私部門的回饋意見。

雖然有多種方法可評估洗錢／資恐風險以建立 NRA，國家通常還會評估多種不同資料，包括情報報告、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 STRs）、威脅評估、調查結果與經濟及社會指標，以及威脅與既有弱點之級別<sup>15</sup>。

公部門提供的資料對本報告的主要貢獻，在於貿易洗錢與各種國內外前置犯罪之間的關係，包括因走私非法或受管制商品而導致之犯罪行為，例如毒品走私、武器買賣或煙草走私，而組織犯罪集團（OCGs）與專業洗錢者（PMLs）則會一再濫用供應鏈走私商品，以達成清洗犯罪所得之目的。

其他人則提到，與前置犯罪相關但未採用商品走私方式的貿易洗錢犯罪，例如逃稅。這類犯罪通常與專業洗錢者有關，需要發展新的供應鏈與金融中介機構，因為並無既有的商品供應鏈可以運用。這些貿易洗錢犯罪通常跨多個司法管轄區，不只運用其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的貿易行業，也透過運用企業服務而影響其他部門。

少數問卷受訪者同時提到實際與潛在貿易資恐濫用情況，本節稍後將說明此見解。然而，大部分受訪者都沒有發現濫用貿易系統移動資金並協助恐怖分子，或代表個別恐怖分子或團體的情況。

---

<sup>15</sup> 有關流程的詳細內容，請參閱 FATF 所發布的「國家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指引（Guidance on National ML and TF Risk Assessment）」，網址為：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national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tfinancingriskassessment.html](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national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tfinancingriskassessment.html)

全球各國皆會涉及貿易。TBML 或 TBTF 因而會發生在任何地方。資料提供者提到，協助貿易洗錢／資恐，例如濫用公司組織，可能發生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組織犯罪集團、專業洗錢者及／或資恐者，會運用任何可能的漏洞或差異，而 NRA 所帶來的助益，也讓各國非得從威脅與弱點的角度開始思考風險。

### 案例 2.1 德國之國家風險評估與貿易型洗錢

2017 年 12 月，德國發表其首份 NRA，作為其打擊 ML 及 TF 努力的一部分。此評估計畫由德國聯邦財政部（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主導，共有 35 個聯邦與地方機關參與。

德國的第一份 NRA 提及貿易洗錢的重要性，主要係因德國的貿易量所致。該評估報告提及典型的 TBML 方法，包括商品與服務之發票超額與低報、商品與服務多次發單收款、虛假交易、運用空殼公司以及將犯罪所得投資於高價值商品（例如車輛、手錶、珠寶、黃金、不動產、藝術品）。在這些情況下，與私部門行業合作及各義務方申報的結果，扮演瞭解貿易洗錢風險的決定性角色。

德國因為整合私部門（尤其是金融機構）的知識與資訊而獲得的經驗，在於確保金融機構（除任何案例所需的文件外）對標的貿易交易與貿易夥伴擁有足夠的知識。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業）因此更能夠偵測貿易洗錢活動的跡象，並將 STR 提交給金融情報中心。

資料來源：德國

幾乎所有公部門受訪者都表示已具體在其 NRA 提及貿易洗錢，或已知貿易洗錢透過利用其金融與貿易體系及／或經由濫用該國法律實體的風險。有幾名代表將貿易洗錢列為高風險活動 [ 請參閱下列案例 2.2 ]。

## 案例 2.2 美國之國家風險評估與貿易洗錢

在國家風險評估之背景下，美國將貿易洗錢歸類為威脅與弱點兼具。像是墨西哥與歐洲跨國犯罪組織（TCOs）及其相關毒品走私活動，都採用貿易洗錢計畫，其複雜程度讓主管機關難以偵測，並因此帶來威脅；弱點則如美國金融業與貿易業，皆被濫用於貿易洗錢之目的。

早在 2005 年美國就於國家洗錢威脅評估中強調貿易洗錢。2015 年之國家洗錢風險評估（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NMLRA）提供貿易洗錢犯罪的更新資訊，發現大部分案例都涉及美國的與罪犯串通之商家或前臺公司，接受用非法所得交換商品。在發布該份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後，美國財政部也與美國境內金融機構聯繫，共同討論此等發現。

2018 年，美國發布第一份「國家非法金融策略（National Illicit Finance Strategy）」<sup>1</sup> 及更新版的國家洗錢風險評估。2018 年報告指出，貿易洗錢仍為毒品走私與販毒集團的主要洗錢方法，涉及使用非法所得購買商品並出口。這些報告也指出專業洗錢者助長貿易洗錢活動的情況，以及其如何切斷前置犯罪與其後洗錢活動的連結，導致難以將毒品走私犯與洗錢活動聯繫起來。

最後，2020 年國家非法金融策略也提到，TCO 更仰賴亞洲 PML 擔任傳統貿易洗錢犯罪的洗錢中介。貿易洗錢也被列為美國境內扣押大量現金之案例減少的可能原因。扣押金額的減少，可能代表 TCO 使用更隱密的方法，如貿易洗錢等方法，移動非法資金的情況有所增加。

註：

<sup>1</sup> 請參閱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les/136/National-Strategy-to-Counter-Illicit-Financev2.pdf>

資料來源：美國

少數回覆者指出其 NRA 完全未反映貿易洗錢，主要係因未將該等活動視為重大風險。但儘管 NRA 未提及貿易洗錢，還是有回覆者分享與貿易洗錢 經驗有關的見解，另外兩個受訪者則在整體經濟犯罪風險中提及貿易洗錢，包括法人實體的濫用以及中介機構所扮演的角色，例如公司設立代理人或理財顧問。

許多私部門回覆者也自行執行內部風險評估，以估計其所承擔的貿易洗錢或貿易資恐風險。事實上，所有私部門受訪者都承認其金融產品或服務層面正承受貿易洗錢風險，以及其顧客可能主動或無意的協助貿易洗錢。

### 案例 2.3 私人機構評估其貿易型洗錢風險之案例

新加坡認定貿易洗錢為應優先處理之風險，且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在過去也持續努力提升業界對風險的認知。

舉例來說，由於新加坡經濟中貿易之重要性，一家擁有國際據點與全球貿易連結的新加坡金融機構，將貿易洗錢列為重要風險。該機構基於地理區域、產品與交易風險，將其貿易融資業務評估為具有較高之固有洗錢風險。

為強化其偵測貿易洗錢與其他風險的能力，該機構計畫推行自動化交易監控系統。其將採用資料與網絡分析技術，找出相對高風險的顧客並進行調查，未來不需人工審核個別貿易交易。

資料來源：新加坡

在識別並瞭解本身的風險後，FATF 建議要求司法管轄區利用其洞察為緩解行動提供資訊，並推動其 AML / CFT 系統的有效合作。例如，

司法管轄區應採用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在 貿易洗錢的背景下，這可能意味著擁有大型貿易融資部門或重大跨境支付活動的金融機構需要監理機關的額外監督，以確保任何減輕威脅策略的有效性。

除會計服務提供商外，擁有專業設立公司之行業的司法管轄區還應考慮這些公司可能會受到貿易洗錢或貿易資恐的影響，再次確保任何威脅緩解策略的穩健性。

#### **案例 2.4 強化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監管**

依據德國 NRA 的結論以及 DNFBP 監督活動的意見，德國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非常容易受到洗錢，包含貿易洗錢之利用。德國主管機關注意到有大量的現金付款情況，且金額都剛好低於盡職調查的 10,000 歐元門檻。為因應此風險，德國在將歐盟第四號洗錢指令（Fourth EU ML Directive）轉換為國內法的過程中，將要求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進行盡職調查其門檻調降為 2,000 歐元。

資料來源：德國

#### **易受貿易洗錢活動影響之脆弱之經濟領域或產品**

本節概要說明普遍經濟產業及商品的 貿易洗錢風險，所列項目不應視為完整清單，而係提供當前所面臨風險的簡述，同時強調所運用行業與產品的多元性。如同一個私部門受訪者提到的，罪犯會運用各司法管轄區中可能存在客戶盡職調查與確認客戶流程差異或應用不一致之各種行業、產品或業務，且此情況可能會因為對貿易洗錢風險不成熟或有限的瞭解而更加惡化。

許多經濟產業很容易受到貿易洗錢影響，不管是高價值而體積小之產業或產品（例如貴金屬），或低單價卻但佔據大量空間之產業或產品

（例如二手服飾），都可能被罪犯用來清洗犯罪所得。儘管存在行業多樣性，我們還是發現一些有助於貿易洗錢的共同特點：

- 訂價利潤範圍廣的商品；
- 交易週期較長的商品（亦即，運送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
- 海關主管機關難以檢查的商品。

運送低價商品之供應鏈，最常存在犯罪組織或專業洗錢者網路端對端（end-to end）所有權的風險。其設置成本可能遠低於高價商品之供應鏈，且可能不會吸引供應鏈中各主管機關給予相同的注意力。利用這些產品的另外一個優點，在於供應各司法管轄區多個市場的範圍<sup>16</sup>。這點亦有助於降低主管機關或受規範公司注意任何飽和市場可疑情況的風險，例如若特定較低價值產品（例如服飾）重複的運送到相同目的地，就不必然是可疑的情況。

這些因素為持續採用貿易洗錢方法提供適宜的環境。舉例來說，犯罪集團可能合法運送化妝商品並產出足夠的有效文件，以於後續執行虛假運貨及濫用該等文件。於部分情況下，交易可能維持完全合法（因此沒有用到常見貿易洗錢手法），但所運送的產品幾乎沒有銷售價值，且運抵目的地後即丟棄（例如二手紡織品）。

當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運用較高價值產品時，較可能透過滲透與後續濫用既存供應鏈的方式為之。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可能利用有現金流問題的既存公司，以出錢擔任隱名合夥人（silent partner）的方式，運用該等事業及其供應鏈聯絡方進行犯罪所得清洗。此滲透合法事業之情況，將於下文詳述。

---

<sup>16</sup> 這些產品通常具有高需求（例如便宜的服飾），因此可為貿易洗錢網絡創造合法的交易形式。

## 黃金、貴重金屬與礦產

貿易洗錢犯罪經常利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與礦產，包括以黃金作為洗錢流程內價值的替代形式，亦即不只是用來價值移轉的商品，也是現金的替代品。

貿易洗錢若與非法採礦活動有關衍生額外的問題，例如系統性的違反衛生與安全準則、其他形式的勞工剝削，及重大環保問題。

### 案例 2.5 在貿易洗錢型犯罪中運用黃金

在美國，四名秘魯人因遭控涉及一項數十億美元的國際黃金洗錢犯罪而遭到起訴。

這四個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利用犯罪所得購買來自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的價值數十億美元的黃金，而且他們有可能知悉黃金是來自於犯罪活動所得，包括非法採礦、外國賄賂與非法走私。他們利用一家設立於佛羅里達州、從事貴金屬交易的公司進行交易。

該等黃金後續出售給共謀之美國精煉廠，後者則透過貌似是黃金大盤商合法付款之電匯方式完成洗錢循環。

資料來源：美國

## 汽機車零件與汽機車

許多貿易洗錢犯罪都描述汽車零件或車輛的利用，包括二手車或豪華車的買賣。其中一種犯罪包括自一個司法管轄區將受損的汽車運送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並在修復車輛之後在合法市場繼續銷售。

組織犯罪集團（OCG）在出口港申報正確、適當之價格，但在轉運點則申報相當低的價值。儘管受損車輛的市場相對透明，車輛的銷售價格卻仍接近其未受損之價格。組織犯罪集團為進一步阻礙執法機關

(LEA) 調查，他們透過位於數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公司的網絡進行付款。

以下案例說明罪犯如何為多層化及複雜化其貿易洗錢犯罪。組織犯罪集團運用幾種不同的行業，包括相對高端汽車與低價紡織品，以分散其所承擔的風險，並將其網路延伸至數個司法管轄區。

### 實例參考 2.6 在貿易洗錢犯罪中運用車輛

在一項由西班牙與義大利主管機關所共同進行的調查當中，發現多名居住於西班牙的義大利人建立起一個多公司網絡，用於針對清洗毒品走私與稅務詐欺而來之不法所得。此犯罪與黑手黨活動有關。

該組織使用犯罪所得之現金在德國購買豪華汽車，另外還註冊並使用多個法人實體，並創造虛假的買賣交易紀錄軌跡，以創造增值稅連結。他們接著運用貿易流程掩飾其犯罪所得來源，並因此創造額外犯罪所得。在此部分洗錢犯罪發展到一定程度後，組織犯罪集團說服一家義大利合法供應商每年交付大量車輛，以提高其洗錢活動的合法程度。

除運用這些高價機動車外，組織犯罪集團也運用其控制的進出口公司購買其他諸如手錶的奢侈品，以及如鞋子和服飾等較低價值的品項。手錶是在西班牙與瑞士所購買，然後供應給摩洛哥與荷蘭的毒品走私者，而服飾則是購自中國香港與中國大陸，然後出口至哥倫比亞與摩洛哥進行後續銷售。

2017 年的執法活動在歐洲多個國家發現總值 800 萬歐元的資產，而 2018 年的後續行動又另外發現其他資產，包括扣押 11 處房地產、6 部車輛、32 個銀行帳戶，及兩家公司的股票。

資料來源：歐洲刑警組織

## 農產品與食品產品

研究也發現貿易洗錢犯罪運用農產品的情況，包括濫用負責極易腐敗品項的食品供應鏈，例如新鮮水果與蔬菜。這些都是低價值而大量產品的良好案例，因其易於腐敗的特性，不必然會受到飽和市場的影響。

組織犯罪集團與專業洗錢者 會滲透這些合法供應鏈，用以將非法現金納入金融系統的管道。他們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常見貿易洗錢手法，而是使用這些合法供應鏈將其犯罪所得移動到各個不同司法管轄區。下列案例突顯針對運用低價食品之 組織犯罪集團與專業洗錢者 網路之聯合調查團隊的價值，同時也顯示專業洗錢者如何藉由第三方發票結算流程，來提升其貿易洗錢犯罪的複雜度。

### 實例參考 2.7 在貿易洗錢型犯罪中運用農產品

2016 年法國、比利時與荷蘭在一次例行性車輛檢查發現 300,000 歐元之後，發起一項跨機構調查計畫。三國成立一個聯合調查團隊，重點放在毒品走私所得之洗錢。

毒品走私者利用一個專業洗錢者網絡的服務，而該網絡則使用包含貿易洗錢等多種不同的手法，已活躍達四年之久，且涉嫌洗錢約 4 億歐元。該專業洗錢者網絡採用法國與比利時的地下金融網絡，協助收受和匯出犯罪所得。荷蘭地下匯兌業者任職於一家與北非各國貿易食品業務之進出口公司。

該公司向荷蘭與德國採購馬鈴薯與洋蔥，接著出口給數家北非公司，並要求將款項支付至由毒品走私罪犯所控管的多個銀行帳戶。在 2019 年調查結束時，該洗錢與毒品走私的判決定讞，並沒收價值 480 萬歐元的資產以及超過 700 萬歐元的現金。

資料來源：歐洲刑警組織

## 服飾與二手織品

與食品相同，服飾與二手織品都屬低價、量大、可以擴展供應鏈的產品，是非常具說服力的例子，在貿易洗錢計畫中具有吸引力。其極端的價格波動，也使其在協助洗錢透過錯標價格方面具有吸引力。

多家金融機構都提到運用此行業的情況，還有一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PP）機構發布一份全產業警示，突顯與二手服飾、織品產業有關的重大風險議題。

## 便攜式電子產品（手機、筆記型電腦等）

便攜式或手持式電子產品，在貿易洗錢計畫也非常具有吸引力，因該等產品可蓄意的標示不當且錯標價值，提高移動大量犯罪所得的機會。下列案例突顯組織犯罪集團運用便攜式電子產品的情況。

### 案例 2.8 在貿易洗錢型犯罪中運用高價電子產品

澳洲邊防署（Australian Border Force，ABF）於 2017 年開始一項轉介自國際合作夥伴有關利用小型便攜式電子產品貿易洗錢之檢查。

ABF 的專家採用各種分析技巧進行詳細檢查，並輔以金融與犯罪情報，使其能夠針對相關實體編製一份詳細的罪犯網絡評估報告。在拼湊廣泛的洗錢服務網絡的資料後，ABF 發現自 2014 年起，共有超過 5 億澳幣（即 3 億 360 萬歐元）通過澳洲的銀行帳戶。

該所得來自北美的毒品銷售。相關犯罪所得被轉到位於東南亞的銀行帳戶，之後則透過位於澳洲金融機構的多個銀行帳戶層層轉帳。該所得後續被匯往境外銀行帳戶，或用於採購小型高價電子裝置，並出口至位於東南亞與中東的公司。低估電子產品之出口價值，誇大其移轉至境外之不法價值。

在此案例中，ABF 使用結合自動和人工對貿易資料進行差異分析的技術，更能辨識與評估可疑的貿易洗錢情況。自 A 國出口商品的申報資料，必須與 B 國相關進口資料相符（因理論上寄售的是相同的物品）。於本案例中，若兩者的資料不相符，ABF 官員就有理由相信該項差異是交易價格不當標示的可疑信號，且因此屬於潛在貿易洗錢活動。ABF 的進一步調查以及與夥伴機構的合作，使其能夠將 OCG 與各項交易連結在一起。

資料來源：澳洲

除上述行業與產品外，下列行業也存在被貿易洗錢利用情況：建築材料（木材）、工廠機器、金屬廢料交易商、石油與能源產品以及酒類或軟性飲品。

### **存在貿易洗錢風險之業務類型**

各行業中，每種商業模式所承擔的貿易洗錢風險也都不同。大多數貿易洗錢犯罪都涉及中小型企業，但部分調查涉及大型跨國公司，通常是透過其海外子公司進行，這種子公司擁有更活躍的貿易關係，可將產品經銷至較新的市場。

此處應注意的具體商業指標包括：

- 剛在既有市場成立的新公司快速成長；
- 持續且大量之現金付款，包括支付給之前不認識的第三方。這些企業亦可能收到未提供任何說明的第三方付款；
- 非必要而複雜的供應鏈，涉及多次轉運；
- 先前成立從事某特定行業的公司，意外突然轉向完全不相關的行業。其中一個案例提到，一家 IT 公司在採購與經銷大宗藥品方面

快速建立穩固基礎；

- 公司同時涉足超過一項以上之非相關行業。

應注意的一項重點是，即使公司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指標，並不代表這些公司被用於貿易洗錢犯罪。建議進一步分析以減少誤判的風險，例如：從事多項商品貿易活動的一般貿易公司。

下列各節進一步分析涉及國際貿易且可能足以辨識出 貿易洗錢的幾個私部門法人的類別（例如貨運業者與報關業者），或罪犯經常用為貿易洗錢犯罪工具的類別（例如空殼與前臺公司），至於各金融機構與 DNFBPs 扮演的角色則在第 6 節說明。

### *空殼與前臺公司*

運用空殼與前臺公司，已經成為許多不同種類洗錢活動的關鍵特徵，並助長了大量的前置犯罪。雖然貿易洗錢／TF 犯罪與空殼或前臺公司之運用通常存在著大量交集，但並非所有貿易洗錢／TF 犯罪都涵蓋此等公司，尤其是涉及運用合法供應鏈的情況。

然而，部分組織犯罪集團、專業洗錢者與資恐者，確實圍繞著空殼公司建構其貿易洗錢計畫，或將其作為財務結算流程之一部，並使實質受益人匿名以達到最大效果。另一方面，前臺公司則可提供整合實體現金至其業務的便利機會，然後利用其與銀行往來關係，在各司法管轄區間移動現金。

### *貨運業者與報關業者*

貨運業者在協助商品運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協助買方與賣方完成通常相對複雜的通關與運送作業及流程。他們用其專業來決定商品移動最有效率運送方式，且方法通常包括多種單一運送的模式。

對此，貨運業者可存取與檢視包括貿易洗錢 指標的相關文件，包括：

-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 此文件雖然並無標準格式，但須包括例如交易各方、所運送商品以及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armonis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等資訊<sup>17</sup>。商業發票之內容，可能包括證明發票為真的對帳單。
- **提單 (The bill of lading)**，係由承運人或其代理人所開立之文件，用於確認收取所運送的貨物。此文件提供三大主要功能：
  - 此文件為具確定性收據，確認商品已裝載。
  - 此文件包括或證明運送契約的條款。
  - 此文件可作為商品所有權的證明文件，且可將商品所有權移轉予指定寄售方或合法持有人。

同樣的，報關業者無論與貨運業者具有關聯或互相獨立，會透過協助商品通過各項海關流程的方式，促使商品的進口與出口順暢運作。該等業者與進口商合作確認是否已備妥必要文件或許可，同時確保已支付正確的關稅及其他稅捐，以減少任何遲延狀況。其服務可能包括下列任何一項或全部：

- 確認商品其分類與價值，並確保使用正確的貨物編碼。
- 與各政府機關及海關當局聯絡。
- 就進口管制或危險商品取得必要許可證之建議。
- 必要時協助安排支付應付之進口關稅與增值稅 (VAT)。

雖然大多數司法管轄區並未要求貨運業者與報關業者承擔 AML / CFT 義務，但他們仍掌握重要的貿易資料，可輔助各主管機關與金融

---

<sup>17</sup> 前述統一分配制度是一種用國際標準化的名稱與編號系統來分類貿易產品的體系。此系統係以邏輯方式加以組織，例如動物與動物產品屬於一個章節，而機器與機器用品則放在另一個章節。

機構在偵測貿易洗錢時使用。這是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因為打擊貿易洗錢時所需面對的關鍵挑戰就是相關資料過於分散，亦即無任何單一利害關係人持有或可存取有助於辨識貿易洗錢的資訊。

各主管機關都應該考慮定期接觸這些關鍵國際貿易商，分享相關資訊與風險指標，以使其能夠更加瞭解貿易洗錢／TF 犯罪。可以擴展到建立新的或擴大現有的以 TBML 為重點的公私協力夥伴的成員，加入貨運業者或報關行。

### 常見之貿易洗錢手法

FATF 2006 報告確定了幾種構成 TBML 基礎的技術：

- **商品與服務之發票超額或不足**：此手法其關鍵在於不實陳述商品或服務的價格以移轉價值。此類安排的關鍵運作，在於進口商與出口商共謀做出不實陳述。
- **貨物與服務之超量裝載或載運不足**：如上所述，此類安排涉及商品或服務數量的不實陳述，包括完全未運送任何產品的「幽靈裝運」交易。同樣的，此類安排仰賴進口商與出口商之間相互勾結。
- **對相同商品與服務重複開發票**：此類手法不對價格作不實陳述，重點是重複使用現有文件，對同一批運送商品或提供服務多次付款。罪犯或資恐者會在多個金融機構之間重複使用這些文件，使得單一機構難以辨識出此情況。
- **對商品與服務做出虛假陳述**：此手法涉及商品或服務數量或種類做出不實陳述，例如運送相對不貴的商品，卻將其描述為其他高價品項或完全不同品項，用以作為價值轉移的理由。

雖然這些手法被單獨條列，但實務上罪犯會在一次犯罪計劃中混合多種手法，進一步使得交易鏈更為複雜。舉例來說，更加複雜的洗錢網

絡可能合併使用幽靈裝運與重複請款。一批貨物可能涉及移動實際商品以創造合法交易的形式外觀，或用於測試海關之法令遵循流程，使後續交易能夠針對幽靈裝運交易使用多筆重複開立之發票，以掩飾資金的移動。

另一個傳統的貿易洗錢類型是*黑市披索*交易。中美與南美的販毒集團會使用這類交易清洗美國境內產生的販毒所得。此犯罪活動背後的影響因素之一是貨幣管制，限制合法公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商品的能力。在這些限制之下，業者必須仰賴合作的貨物交易商，將合法的當地貨幣兌換為美元。販毒集團使用此交易鏈，將非法美元自一個司法管轄區移到另一個管轄區。

通常在*黑市披索*交易犯罪中，披索經紀人會自販毒集團的現金控制方網絡取得美元，並使用這些美元付款給美國供應商。依據各犯罪的複雜度不同，披索經紀人可直接付款給供應商，或利用分散存款服務將現金存入多個銀行帳戶，然後透過電匯的方式將這些資金支付給供應商。美國供應商接著會將商品出口給位於中、南美洲國家的公司，該等公司會將當地貨幣轉帳給當地披索經紀人。之後，披索經紀人會在扣除佣金之後，以當地貨幣支付給販毒集團。此犯罪活動確保在各司法管轄區之間並無任何現金的移動，因為跨境現金移動可能會被執法機關發現並攔截。

下列案例說明涉及*黑市披索*交易的犯罪，其突顯出此類犯罪所牽涉之進、出口商對非法資金來源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 案例 2.9 黑市披索交易犯罪

2020 年 1 月，美國司法部（US Justice Department）起訴六名哥倫比亞人，其等與一名印度人合作，從事涉及 貿易洗錢的國際洗錢犯罪，及使用無照之匯款業者。

此犯罪目的在清洗毒品走私所得，且主要採用黑市披索交易類型的流程，使位於美國境內的現金不需要實際移轉。

該計畫係以這些哥倫比亞人為中心而設計。該等人員被指控擔任貨幣經紀，從美國各地的快遞員收取犯罪所得，及收取匯入的國際電匯。這些實體現金會投入美國金融系統，避免引起懷疑，然後再移轉至共犯商人即該名印度人所控制的公司銀行帳戶。該印度商人出口消費性電子產品給全球各地的買家，包括位於哥倫比亞的進口商。

該商人出口約略等同價值的消費性電子產品給哥倫比亞的進口商，後者則以支付披索給位於哥倫比亞之貨幣經紀商的方式支付產品價款，再由貨幣經紀商將款項轉交給毒品走私者。這類安排使得毒品走私者不需要試圖跨國移動任何現金，因此降低被偵測的風險。

此案例亦突顯持續仰賴披索交易機制，以及共謀之出口商與進口商濫用合法交易關係自美國移轉相等價值至哥倫比亞的情況。

資料來源：美國

整體而言，由 FATF 全球網絡、各金融情報中心與私部門所提供見解獲得的一個重要發現是，上述這些手法目前仍被普遍使用。然而，其他趨勢也持續在發展，包括用未勾結進、出口商的合法供應鏈，或將犯罪現金整合至貿易交易，包括代購活動的成長。

## 當前貿易洗錢風險之評估

這些常見的貿易洗錢方法的繼續使用，與先前幾種財務結算方法（例如第三方發票結算）整合，及支援整合現金至金融系統的各種較新技術的發展，相輔相成。這些方法有些並未採用產品或交易文件不實陳述的技巧。

- 非法現金整合－考量貿易洗錢普遍作為非法走私商品所得之清洗，組織犯罪集團與專業洗錢者需要一個能夠成功將非法現金整合進金融系統的方法，包括利用其他種類的金融機構。本報告已經說明此類安排如何適用於傳統黑市披索交易犯罪，但此方法還有其他變化情況，亦即，希望處置非法現金的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會試圖與其他有現金需求的 OCG 或 PML 合作。非法現金整合的另一個變相，在於運用代購網絡與滲透合法供應鏈。
- 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發票結算－此種手法首先在 2006 年報告被提出，且持續存在於貿易洗錢犯罪當中，包括不涉及進、出口商間串通的犯罪計劃。有鑒於本報告係以廣泛讀者為標的，於此再次討論此風險，以協助那些發現自己被要求與完全不知悉及不相關的第三方結算帳單，能夠瞭解相關狀況。

## 不法現金整合

### 利用其他類型之金融機構

雖然大部分貿易洗錢中現金整合活動都涉及銀行，但組織犯罪集團與專業洗錢者也可用其他類型金融服務，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Money Value Transfer Service）或如哈瓦拉（Hawala）等非正式機制。舉例來說，用虛假發票來貿易洗錢之罪犯使用 MVTS 等方法協助支付商品款項，而非試圖透過銀行付款。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發現 MVTS 行業<sup>18</sup>對貿易洗錢的瞭解較不完整，因此 MVTS 不會質疑為何

協助支付大額商業款項，而非由受款人採用適當方法。

這強化 FATF 建議的要求，分別規範客戶盡職調查與 MVTS 所須負擔之義務。監督人員與監管機關，應考量這些事業是否須制定具體的貿易洗錢／TF 風險降低政策，並控管其符合 AML／CFT 規定之情形。

### *抵銷計畫*

黑市披索交易的一個變型為抵銷或補貼，由想處分非法現金之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與有現金需求的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合作。下列案例說明這些不同組織，如何互相合作以透過混合 TBML 與 SBML 犯罪的方式，來管理非法現金整合作業。

#### **案例 2.10 補貼犯罪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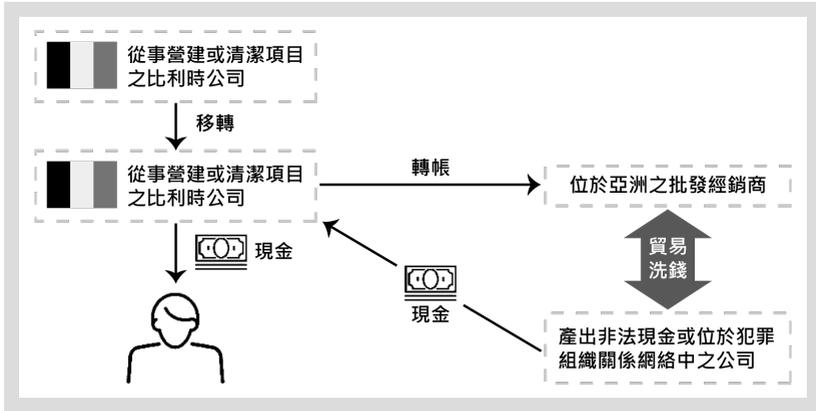
多年以來，比利時主管機關已經注意到巴西人或葡萄牙人在比利時設立或收購營建或清潔公司的情形。

這些公司通常被用來掩護聘僱比利時境內非法勞工，作為不同公司網絡的一部分，所有公司都具有相同的概況，都同樣是設立且存續一段有限的主要就是為執行特定交易。

這些公司可快速且有效的被新公司取代，聘僱新的經理人，使這個犯罪機制永存。這些公司會自其他罪犯網絡收取犯罪所得之現金，並以開立大樓維護服務的發票，提供合法的交易外觀掩蓋；這些資金接著會被轉帳給位於亞洲的批發商。接受指令之批發商會代表比利時零售商採購商品，該等商品後續則透過相關 TBML 犯罪從事進口與銷售。

---

<sup>18</sup> 部分 PML 以操作 MSB 或與 MSB 具有密切關係而聞名，以確保維持對付款流程的掌控權力。



### 代購網絡

代購網絡是個人或網路購物者代表富人購買所需商品，表面上規避海關控管或其他形式關稅限制。部分代購業者也會代表組織犯罪集團進行採購，以在組織犯罪集團與其資產之間建立斷點，代購業者對於其是代表組織犯罪集團的情形，具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此類活動一直被運用在貿易洗錢犯罪之中，且與黑市披索交易具有一定程度的類似性，由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提供當地貨幣（犯罪所得）給這些代購者，後者則用於支付欲購買商品，並將該等商品運送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然後轉交給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

此種犯罪活動其他型態，包含由代購業者使用信用卡支付購買商品之價金，而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則以其犯罪所得償還其信用卡款。舉例來說，學生多次購買攜帶式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後其信用卡費用接著則由疑似清洗毒品走私所得之公司，以電子轉帳的方式償付。不僅可以清洗犯罪所得，相關電子產品也疑似被送往亞洲與中東灰色市場進行銷售。此流程可與傳統貿易洗錢手法並用，包括不實陳述其購得之商品，以提高使用犯罪所得轉帳付款的獲利。

### *滲透合法供應鏈*

於此情況下，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 會購買合法企業之股份，此類公司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陷入財務困境，並持續以該公司的供應鏈作為將非法現金整合至金融系統的方法。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 並未試圖改變所投資公司的實際營運，也不必然會採用前面提到的任何常見貿易洗錢手法。其目標在緩慢且穩定地拉高非法現金數額並整合至公司金流之中，同時維持既有的供應鏈關係。

此方法對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偵測貿易洗錢犯罪帶來挑戰，然而，從實例參考 2.6 所列案例可知，調查、扣押不法現金及發現複雜的貿易洗錢仍存在其可能性。

### *協助發票結算之第三方中介機構*

第三方中介機構自從在 2006 年度報告首次被提及後，一直存在於貿易洗錢犯罪中。該等機構通常存在於發票結算流程之中，且通常與運用記帳交易相關，主要係因缺乏金融機構監督。依據其在相關 組織犯罪集團及專業洗錢者 交易鏈所處位置不同，該等機構可為雙方服務。

舉例來說，若於滲透合法供應鏈並在無任何不實陳述之情況下採購商品，組織犯罪集團可能將先前未知的第三方（通常為負責整合犯罪所得之現金的公司）納入交易，以支付該商品之價金。如同空殼或前臺公司章節所述，這些第三方公司可能位於有實質受益人保密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雖然金融機構顯然普遍意識到這些第三方發票結算的風險，但毫無戒心之收款公司，可能不會質疑為何其交易關係突然擴充並納入先前未知的第三方，而且該第三方還可能來自於不同司法管轄區。

儘管這是與貿易洗錢計劃相關的長期風險，但 DNFBP 並未系統地申

報，例如可能遇到此類付款的審計師或會計師。對此技術有更多認識可能增加其申報的頻率，並開發改進的干預策略以破壞貿易洗錢計劃。以下案例研究強調了第三方中介機構的作用和空殼公司的濫用作為廣泛的貿易洗錢計劃的一部分。

### 實例參考 2.11 第三方結算

紐西蘭金融情報中心（New Zealand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NZFIU）收到多份與付款給紐西蘭水果出口公司相關之可疑活動報告，所述款項來自於東歐的銀行帳戶，且這些帳戶之登記持有人為設立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空殼公司。可疑活動報告顯示，該紐西蘭公司在 18 個月內，從這些海外帳戶收取約 150 萬美元的款項。

NZFIU 調查發現轉帳給紐西蘭公司的款項，係紐西蘭水果合法出口至東南亞司法管轄區的款項。該公司的代表人在訊問時遭到質疑，卻無法解釋為何款項來自於空殼公司帳戶，且該等帳戶與實際收到出口商品的公司無任何關係。

處理這些交易的各紐西蘭銀行，將所收到作為付款證明的付款通知，提供給金融情報中心。這些發票明顯是偽造的，且所述之交易為針對紐西蘭公司向位於東歐的公司出口瓷磚應收取之款項。相關發票由這家紐西蘭公司所謂的經理所簽署，但經過調查發現該公司並未僱用該姓名之員工。

NZFIU 評估，這些款項（從其帳戶大量的活動來判斷，約有數千萬美元）是在東歐以外的一複雜的貿易洗錢計畫的一環，相關非法資金被轉換為貿易商品，並運到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轉售，以產生乾淨的資金。

資料來源：紐西蘭

## 貿易資恐

只有少部分受訪者提到貿易資恐，特別是在編製 NRA 時納入考量，並認為在建構貿易洗錢計畫在移轉價值方面具有吸引力，為資恐者提供同樣地機會。

實務上，貿易資恐犯罪能夠、也確實採用常見的貿易洗錢方法。該等犯罪活動也涉及合法公司及透過供應鏈執行的交易，直至相關資金最終轉移給恐怖組織為止。

在下列案例中，恐怖分子採用既有的供應鏈，將資金自一個國家移動到另一個國家，避免相互直接付款，並且以商品作為價值移轉的方法。

### 案例 2.12 濫用既有貿易鏈為恐怖分子移動資金

#### 案例 1：

位於 A 國的進口商希望向位於 B 國的供應商採購商品，並建立合法貿易關係。然而，商品的款項卻是由位於 C 國的恐怖分子組織成員所支付。供應商會在收到款項之後，將商品運送給進口商。進口商會在收到貨物後，以現金形式將商品價金支付給位於 A 國的同一恐怖分子的特工。

該恐怖組織採用此方式，將商品視為貨幣，透過合法貿易架構將現金從 C 國移轉至 A 國。這些商品後來被以色列海關查獲並予以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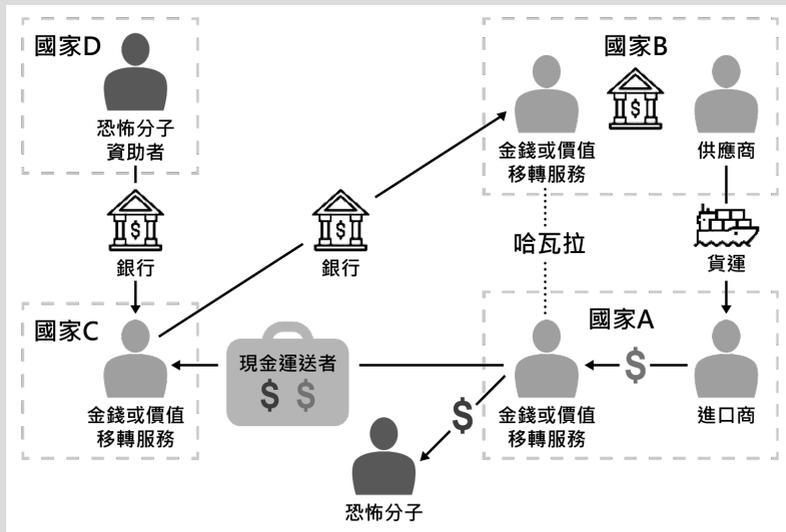
#### Case example 2:

另一個案例，為了安排 A 國之進口商與 B 國之出口商間的貿易結算，則利用了 MVTS 與哈瓦拉（Hawala）網絡。進口商透過 A 國的 MVTS 支付運送商品的款項，後 A 國的 MVTS 透過哈瓦拉網絡將資金移轉給位於 B 國的 MVTS。位於 B 國的 MVTS 接著透過銀

行將款項轉帳給出口商。為進行結算，位於 A 國的 MVTS 透過現金快遞將款項交付至位於 C 國的 MVTS，後者則透過銀行轉帳給位於 B 國的 MVTS。

接著，一名位於 D 國的資恐者運用此貿易網絡，將資恐的資金轉帳給位於 A 國的恐怖組織。該組織再將一筆款項轉帳給位於 C 國的 MVTS，後者則將該等款項轉帳給位於 B 國的 MVTS。該款項接著會從位於 A 國的 MVTS 為結算目的原須轉帳給位於 B 國的 MVTS 的款項中扣除。位於 A 國的 MVTS 則會將相同款項支付給當地恐怖組織。

在此案例中，資恐者滲透供應商與進口商的貿易鏈，運用共謀 MVTS 將預計用於資恐的資金納入貿易交易，並因此避免直接付款給恐怖組織。



資料來源：以色列

下列案例，展示可疑恐怖分子運用假發票手法，協助將資金轉帳給恐怖分子。

### 案例 2.13 貿易型資恐案例

義大利主管機關在與兩名兄弟有關的個人與企業銀行帳戶中，發現可疑的金融活動。兩兄弟與從事汽機車批發及零售之公司有所往來。相關汽機車的採購與運送表面上屬合法，然而引人懷疑之處在於汽機車銷售背後的經濟活動存在重大差異。舉例來說，該公司的帳戶存在鉅額現金存入與提領的活動，加上個人銀行帳戶也存入來自其他商業實體的款項。

義大利主管機關在初步分析時懷疑是一個洗錢網絡，且係利用不實發票犯罪。然而在進一步調查後，發現相關活動與資恐有所連結，並取得公開來源資料的佐證。其關鍵風險指標包含與出口汽機車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打擊資恐能力孱弱及交易的商業實體曾涉資恐活動。

上述活動在後續可疑交易報告及經義大利警方認證之情報獲得確認。跨國汽機車交易的獲利，被移轉給中東的進、出口公司，然後再轉去恐怖組織。

資料來源：義大利

### 服務洗錢

服務洗錢（SBML）並非貿易洗錢（TBML），在此談及僅供參考，因為包括公開來源報告之內容<sup>19</sup>，顯示風險日益增長。然而，此兩類洗錢的根本差異，在於 SBML 犯罪係利用服務或其他無形資產的貿易，來掩飾與合理化非法所得的轉移。

---

<sup>19</sup> 捍衛民主基金會之政策簡報：服務洗錢：下一個非法金融前線

本報告雖未細究服務洗錢現象，但此犯罪活動可能增加洗錢複雜度，使各主管機關或受規範實體更難以成功偵測與瓦解洗錢活動。舉例來說，針對顧問或諮詢這類服務，就很難評估服務消費者與服務供應商之間關係的合法性；此外，也沒有創建進口或出口數據的實體商品交易。下列服務與行業被視為很容易受到服務洗錢影響：

- 博奕，尤其是線上博奕服務供應商；
- 軟體供應商，包括博奕與如電子銷售點服務的商業軟體；
- 金融服務，包括虛擬資產財富管理；
- 顧問與諮詢服務；
- 商標與類似的無形品項，例如智慧財產權。



### 第三節、打擊貿易洗錢之挑戰

儘管 FATF 全球網絡與一眾專家社群都非常重視貿易洗錢，打擊此型態洗錢對各司法管轄區而言依然存在著諸多挑戰。前述 2006 年、2008 年與 2012 年報告，及世界關務組織 (WCO) 與艾格蒙聯盟合作發布的「海關與金融情報中心合作手冊」(Customs-FIU Cooperation Handbook)<sup>20</sup>，都強調貿易洗錢是尤其複雜的洗錢形式，對偵測與調查流程的各個階段都帶來多種困境。上述提到之困境，加上國際合作的各項挑戰與私部門在辨識貿易洗錢犯罪方面所遭遇的困難，都導致全球截至目前為止，只有相對較低的貿易洗錢調查成功案例數。本節彙整顯著影響各司法管轄區為有效打擊貿易洗錢，執行各項措施時最關鍵挑戰。

#### 缺乏理解與認識

FATF 於 2006 年與 2008 年針對貿易洗錢發表之報告，讓全球各機構開始關注貿易洗錢，而 NRA 之執行則使各司法管轄區更加瞭解貿易洗錢風險。其他國際機構、學術學界與主管機關就貿易洗錢主題發布的報告數量持續增加，也提供對貿易洗錢的寶貴見解，並因此使各公部門與私部門行業更加瞭解此現象。然而如同許多受訪者提到的，部分主管機關對於貿易洗錢仍然限於基本認知，且可能並未知悉此犯罪型態的更複雜內容。對已深入瞭解貿易洗錢的主管機關來說，持續跟上不斷演變的貿易洗錢風險也是一項長期、持續之挑戰。隨著主管機關提高對貿易洗錢之理解，採取行動以調整相對措施來更有效的打擊這些犯罪，罪犯也同時持續找尋各項新機會，透過濫用國際貿易體系的方式將其犯罪所得合法化。

---

<sup>20</sup> 請參閱該兩組織官方網站以取得公開版本手冊。

這些挑戰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在於貿易洗錢犯罪的相對複雜度。貿易洗錢犯罪可能涉及利用眾多行業與商品作為價值移轉之手段，從二手車到花卉都有，顯示沒有一模一樣的犯罪計畫。此外，生產企業和貿易商等供應鏈中各遵守法規義務的組織，只窺看到犯罪的其中一塊拼圖，但並非所有人都充分意識到貿易洗錢的各種跡象，因此，可能會忽略，即使有能力偵測該犯罪也一樣。這反過來又使主管機關也難以辨識較高風險行業，並優先採取行動來降低風險。

供應鏈中各遵守法規義務的組織，只窺看犯罪的其中一塊拼圖，但並非所有人都充分意識到貿易洗錢的各種跡象。

線上商業先機持續成長，為國際貿易開啟全新的領域，與此同時，這也對瞭解貿易洗錢手法增加額外的挑戰，而且公部門主管機關為監督與分析貿易交易所採用的技術，也可能無法跟上罪犯的步伐。各項新技術以及貿易的數位化已使貿易營運的速度加快，並因此導致主管機關須修改其策略，且不僅需要發展與罪犯犯罪手法有關的知識，也必須瞭解現代貿易體系特性。為即時在成千上萬筆合法交易中辨識可疑貿易與金融交易，政府主管機關亦須將其用於分析金融與貿易資料的工具與技巧加以數位化。

### **國內之協調與合作**

先前研究顯示，國內各主管機關間合作所遇到之挑戰，是打擊貿易洗錢行動的最重要議題。依據本報告取得資料，缺乏協調仍是各主管機關所面臨的最大疑慮，且阻礙貿易洗錢的偵測與調查。

FATF 建議要求各司法管轄區應確保其對前置犯罪進行調查之人員，同時都具備自行調查相關洗錢活動能力，或能夠將相關案件轉交其他

機構進行後續相應的金融調查。然而，與此項挑戰有關的因素之一，在於調查主管機關會強調前置犯罪，並將包括貿易洗錢等洗錢調查的優先程度降低，尤其當洗錢調查並非其主要職能時更會如此。舉例來說，警方主要強調前置犯罪的調查，稅捐機關則可能主要強調稅務舞弊，而海關單位則可能強調商業貿易詐騙與走私，這些部門對洗錢案件的優先性則較低。

由於貿易洗錢是以利用貿易體系弱點為基礎，某些重大要素可能與其他貿易犯罪類似。這樣的類似性可能導致主管機關將所發現的犯罪活動錯標歸類為走私或詐騙，而非貿易洗錢。例如，若主管機關發現貨物檢附的文件存在差異，他們可能會傾向停止運送，並控告貨運業者從事海關詐騙或違反智慧財產權，而未調查是否可能為貿易洗錢活動。

如同 FATF 建議所認定，國內協調與協同合作是有效 AML / CFT 體系的基本支柱，FATF 建議要求政策制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監督人員與其他各相關主管機關制定有效的機制，以互相合作與適當時機進行協調及交換資訊。此準則確保各司法管轄區都能夠將負責蒐集、分析與儲存不同種類資料的主管機關，與負責調查前置犯罪及洗錢的主管機關整合在一起。

儘管如此，許多受訪者在討論打擊貿易洗錢所遇到的重大挑戰，都提到主管機關之間缺乏資訊分享或該分享機制的低落效率。如同「FATF 與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FATF and FATF-style Regional Body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s）」所述，截至目前為止許多接受評鑑之司法管轄區，都已建立各主管機關間，包含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關間交換金融情報的必要法律架構。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此合作有

效性的不足可能導致主管機關沒辦法偵測並調查包括貿易洗錢 等洗錢，及提升沒收犯罪所得的力度。

另一個常見的挑戰是調查人員、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師與其他相關專家在分析與整合稅務、貿易與金融資料方面遭遇的困難。為正確辨識貿易洗錢活動，主管機關通常必須分析與比對來自多個來源的大量的資料，其中部分可能由不同的機構所持有，例如海關資料，可疑交易報告所載之資訊及犯罪紀錄。每個持有資料的機構，都可能將資料儲存在其內部 IT 系統，並且很可能未設置資訊分享機制，無法讓其他機構、執法機關或金融情報中心能夠即時存取上述資料。即使設置前述機制，該等機構也可能不允許其他資料庫以自動化的方式交叉檢索資料，因此相關主管機關必須投入額外時間與資源，進行人工比對與分析作業。舉例來說，向金融情報中心通報之金融資料，尤其是 STRs 等資料與進出口資料，可能並非以系統化的方式儲存，申報資料或存在品質與一致性問題。

國內協調與合作，是有效 AML / CFT 體系的基本支柱。

## 國際合作

及時提供適當的國際合作，對有效偵測與調查任何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之犯罪活動尤其重要。對貿易洗錢而言，這類合作至關重要，因為洗錢者通常會利用在某個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之前臺公司，然後在多個司法管轄區之間進行資金轉移與貨物運送。所有這些碎片形成一個謎題，只有各相關司法管轄區互相提供必要協助才能解決困境。

貿易洗錢可能跨國發生，例如前置犯罪通常是發生在進行貿易洗錢之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因此，為了終能調查與起訴貿易洗錢行

為，各司法管轄區都深度仰賴有效的國際合作管道，以確認前置犯罪之發生。

然而，各司法管轄區仍繼續遭遇缺乏有效資訊分享的困境，因此辨識與調查貿易洗錢的能力大大受限。其中一個挑戰是及時提供資訊以回應外國對應方的要求。有時遲延的原因是因為受請求之司法管轄區的國內合作問題所導致，因為所需資訊可能由不同主管機關持有，且將其編撰成一份報告可能花費許多時間。此外，當一個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回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而扣押貨物時（例如當懷疑貨物被用於貿易洗錢犯罪時），就會要求進口商依據扣押期間按比例支付持有與存放貨物的額外成本，對進口商加諸額外的財務壓力。

洗錢者通常會利用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之前臺公司，然後在多個司法管轄區之間進行資金轉移與貨物運送。

### 調查與起訴

如同 FATF 的 2018 年專業洗錢報告所提到的，貿易洗錢是專業洗錢者最喜好的手法之一，且通常會與前臺公司<sup>21</sup>、掛名負責人及其他洗錢手法相結合。專業洗錢網絡中，包括貿易洗錢等洗錢活動是由一犯罪集團所執行，而前置犯罪則由其他罪犯執行。這種洗錢活動與前置犯罪之間的脫節，代表前置犯罪之調查人員（反毒走私單位、反貪腐部門等）可能缺乏調查相關洗錢活動的足夠專業。各司法管轄區經歷國內合作困境時，可能會導致僅起訴例如毒品走私或人口販運等前置犯罪與其他例如增值稅詐騙等貿易犯罪及走私。

---

21 請參閱 FATF 與艾格蒙聯盟共同發布之關於空殼與前臺公司「隱匿實質受益人」之進一步特徵之。

與任何其他種類的洗錢一樣，起訴貿易洗錢須證明洗錢之資金或資產，係屬犯罪所得且被告知悉這一點。檢察官可能能夠蒐集足夠的證據，證明洗錢犯罪的客觀方面，即犯罪所得如何轉換與移轉，但主觀的知情要件尤其難以證明，即使使用案例之事實情況作為證據也一樣。特別是第三方洗錢或前置犯罪係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為之情況。舉例來說，被告可能陳述其於收到資金時並不知悉資金之來源為非法，而追訴須取得足夠證據證明並非如此。若罪犯另外也濫用合法貿易，則合法資金通常會與非法資金混合在一起，對主管機關在辨識洗錢之資產時帶來額外的挑戰。這些困境再加上整體缺乏對貿易洗錢的知識與瞭解，通常會導致僅起訴前置犯罪，貿易洗錢活動則被忽略。

### **私部門面臨之挑戰**

依據 FATF 建議，特定私部門行業應擔負執行各種 AML / CFT 措施的義務，包括客戶盡職調查、紀錄管理及 STR 之申報。這些措施之目的在於限縮犯罪行為人進行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能力，同時確保各金融機構與 DNFBPs 擁有足夠且能用來保護自己的產品、服務不被濫用於洗錢與資恐的工具。這麼一來即使罪犯試圖運用這些事業體提供之服務，此等工具也應使相關實體能夠確認對該活動的懷疑，並即時通報金融情報中心。

金融機構與 DNFBPs 通常站在打擊洗錢的最前端，因為他們不是涉及價值移轉（例如代表客戶執行交易），就是對其客戶的金融活動具有獨特的瞭解（例如會計師與律師）。與此同時，私部門各行業也因身為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的最前線，而面臨重大的挑戰，因為罪犯會不斷的改善其洗錢方法而私部門必須隨時跟上。另外須要注意的是，

大部分貿易與生產鏈公司，在 FATF 建議中都不需負擔類似的申報義務（除非屬於建議中定義的業務活動範圍，例如貴金屬或寶石交易商），且通常也不在許多司法管轄區的國內法律架構內，因此各金融機構與 DNFBPs 有責任偵測這些活動的可能情況，並以即時申報 STR 的方式適當地向金融情報中心提供建議。

大部分私部門（主要為金融機構）回覆者都將 TBML 視為最難偵測的洗錢類型。TBML 具高度彈性，且能夠利用任何行業或商品，使得金融機構難以安排資源之優先順序，及將最新觀點轉換為規則與遵循體系。貿易洗錢犯罪在實務上常安排大量前臺公司，並於多家銀行之間進行資金轉帳，各個涉及的金融機構都只涉及整個洗錢網絡的一小部分。貿易洗錢犯罪這種破碎片的特性，使得各金融機構無可避免的難以依據對整個交易鏈的分析來辨識潛在貿易洗錢犯罪，且在許多情況下甚至限縮其偵測證明文件與顧客基本資料間矛盾的能力。

金融機構面臨的另一項挑戰，在於驗證其顧客所提供資訊之正確性。此情況可能是所有類型的洗錢都會遇到的共通問題，因為缺乏公開登記資料，可能使金融機構難以驗證客戶的地址、所得或其他相關資料。貿易洗錢犯罪則會讓這些挑戰變得更加困難。舉例來說，在貿易的盡職調查流程中，一名客戶可能會將帳單、契約或其他附件之影本提供給銀行，佐證資金在司法管轄區間移轉。若銀行在存取海關資料時遭遇困難，其便無法即時驗證文件的真實性、商品是否實際已運送以及其數量和描述是否與契約相符。

許多貿易洗錢手法都需要買賣雙方互相勾結，且有時甚至是由同一個人或同一群人對交易各方擁有控制能力。於此情況下，取得顧客交易

對象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將可協助金融機構偵測貿易洗錢。然而，這些資訊有可能無法取得，例如，若交易對象過去皆非金融機構客戶，或也無受益人資訊的公開登記資料。交易對象亦可能設立於金融機構執行付款所在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使得金融機構在蒐集此資訊時遭遇更多困難。

貿易洗錢具有高度彈性，且能夠利用任何行業或商品。

辨識貿易洗錢犯罪時，金融機構經常會面對的另一項挑戰，在於對貿易商品之公平價格進行估價。此挑戰尤其與採用價值高報／低報技巧的貿易洗錢犯罪有關。罪犯於這些犯罪中會將貿易商品標示得比公允市場價格來得更高或更低，試圖以貿易交易掩飾額外價值移轉。金融機構通常僅能取得貿易商品的模糊描述，且想要確認公平價格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資源，所以最後可能僅依據公開來源資訊來確定。此外，罪犯所運用的部分商品並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因此無法取得可比價格。

此外，因為貿易洗錢涉及國際貿易，提供給金融機構的文件通常採用不同格式與語言編撰，故驗證作業必須以人工進行。金融機構因此必須投入額外時間與資源，包括聘僱更能勝任之員工，且因此可能對於法遵預算較為有限的小型金融機構造成更多困難。

此背景下，以信用狀或跟單託收等付款方法，因顧客相較於記帳交易須提供更多文件給金融機構，而被私部門視為較不容易受到貿易洗錢所影響。因此，記帳交易對於洗錢人士更有吸引力，因為金融機構對交易的監督能力有限。於此同時，即使金融機構懷疑其顧客涉及貿易洗錢並終止與顧客的關係，顧客仍能夠到其他銀行開設新帳戶。



## 第四節、打擊貿易洗錢之措施與最佳實踐

FATF 建議提供 AML / CFT 措施的完整架構給司法管轄區，用於有效打擊洗錢與資恐。於此同時，各司法管轄區對於如何將該等措施轉換為國內法律與監管架構及實務應用上，則具有一定程度的決定彈性。此彈性係依據各司法管轄區的治理環境、風險與其他結構性因素來決定。

本節旨聚焦在彙整一些既有用於打擊貿易洗錢之較佳實務，以協助各司法管轄區強化其 AML / CFT 措施的有效性，同時也承認並無萬全之策。下列部分實務可能超過 FATF 建議所列措施的範圍，但可能仍有助於各主管機關，在考量國內 AML / CFT 架構與洗錢／資恐風險之組成與特性的前提下，作成相關決定。

讀者還應參考 2006 年、2008 年與 2012 年 TBML 研究報告的相關章節，以理解那些可能提高國內貿易洗錢打擊措施效果的其他實務。

### 提高對貿易洗錢之認識

如前述章節提到的，建立對貿易洗錢犯罪充足的理解，應視為打擊此類洗錢之任何策略的根基。從公部門角度來看，通常需辨識與評估司法管轄區，包括所涉及的經濟產業與金融工具在內的各項 貿易洗錢風險。這有助於公部門與私部門相關人員依據其資源現況，適當調整包含更廣泛的洗錢策略。然而，如同許多受訪者提到的，缺乏對貿易洗錢犯罪的知識與瞭解，不僅是私部門的常見挑戰（可能沒有足夠資源跟上最新的 AML / CFT 發展），也是公部門所面臨的挑戰。

各司法管轄區可能使用不同來源的資訊，發展公部門與私部門對貿易洗錢犯罪的瞭解。NRA 是其中一個資料來源，因為該報告通常彙整司法管轄區內所存在洗錢／資恐風險的相關資訊，有時甚至會具體按行業細分。雖然 NRA 應反映司法管轄區內完整的 貿易洗錢風險及構成要件，但可能比較適合已經對貿易洗錢擁有一定程度瞭解與知識的專家使用。此外，部分國家並未公開 NRA 資料。因此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努力，讓更多受眾能夠取得與瞭解 NRA 的內容。

此報告並不打算提供具體指引予各司法管轄區或私部門機構關於如何辨識與評估其貿易洗錢風險與弱點。事實上，多個區域所採取的各項行動，都將側重於提升 貿易洗錢的知識，及改善對 貿易洗錢風險的瞭解。這包括許多國家與區域性經驗，範圍涵蓋提供貿易洗錢基礎知識、聚焦於金融機構顧客，乃至為需要更多進階訓練的專家提供相關倡議。該等倡議可能由不同機構一起推動與規劃，例如：

- 私部門實體旨在尋求提升其顧客的警覺性，以降低顧客涉入貿易洗錢犯罪的可能性。

#### **案例 4.1 荷蘭銀行之行動**

荷蘭的一家金融機構為其所有商業顧客提供一份宣傳手冊，用以提升顧客對貿易洗錢風險的認知。宣傳內容包括一個貿易洗錢犯罪的案例，及當顧客有任何與貿易洗錢 及其業務相關問題時，能夠聯絡的電子郵件信箱。

資料來源：荷蘭

- 金融情報中心或其他主管機關，希望針對被視為可能易受貿易洗錢影響的行業，提升其申報 STR 的水準與品質。

#### 案例 4.2 金融情報中心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的合作

2019 年，德國金融情報中心定期透過發布一系列講座及與商工總會接觸的方式，為 DNFBPs 與其他申報實體（例如汽機車貿易商與藝術品／古董貿易商）提供指引。此行動預計會在 2020 年持續進行，並將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限制納入考量。

該指引導致申請數量大為增加（向金融情報中心登記為申報實體），於商展與演講會場向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代表人所提出問題的品質亦有改善，顯示對洗錢風險的瞭解程度提昇。

DNFBPs 在網站登記之後，金融情報中心會將洗錢防制及 STR 申報的態樣與其他相關資訊提供給 DNFBPs。為了接觸尚未向金融情報中心登記的商品貿易商，金融情報中心也密集的與相關協會進行對話，以提升其成員對洗錢的認識。

資料來源：德國

### 案例 4.3 提升金融機構對貿易洗錢之瞭解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計畫（ACIP）聚集特定產業其從業人員、監管機關、執法機關與其他政府部門，就辨識、評估與降低新加坡所面臨洗錢、資恐與資助武擴的關鍵風險進行合作。ACIP 其中一個工作小組著眼於貿易洗錢風險，匯集來自各銀行（尤其是專門經營貿易融資的銀行）、監管機關、執法機關與專業服務組織的見解。此工作小組針對貿易洗錢／貿易融資風險的管理編撰一份業界最佳實踐報告，內容包含金融機構之預防措施與訓練及認知技巧等資訊<sup>22</sup>：

- 金融機構應為其員工提供相關且具體、針對 貿易洗錢風險有關的訓練，以偵測和預防 貿易洗錢風險，及提升該相關員工的風險認知及能力，以降低洗錢／資恐／資武擴風險，並且遵守監理機關規定。
- 金融機構應為所有相關員工提供訓練及相關資訊，著重於重大監管變動與各項新風險，及可用於管理 貿易洗錢風險的各種態樣。
- 前述訓練應依據金融機構之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更新，且應符合金融機構各項政策與程序，並應考量適用於該金融機構的情況，例如所提供產品、營運據點及客戶類型。

資料來源：新加坡

- 國際機構在其國際計畫中提供貿易洗錢指引，或強化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

<sup>22</sup> <https://abs.org.sg/docs/library/best-practices-for-counteracting-trade-based-money-laundering.pdf>

#### 案例 4.4 提升金融機構對貿易洗錢之瞭解

2020 年 7 月，艾格蒙聯盟資訊交換工作小組（Egmont IEWG）核可一本以大規模跨國洗錢犯罪結論之專案結果撰擬的案例彙編。此專案之目的在於，鼓勵透過整合金融情報中心過去自洗錢水房所取得之見解，將這些案例用於討論並發展可用於辨識大規模跨國洗錢犯罪之網絡、模式與指標的可能方法。

專案中一個工作小組，致力於依據金融情報中心過去察覺與分析大規模跨國洗錢犯罪時累積之各種專業與經驗，蒐集相關案例研究。不同金融情報中心觀察到，犯罪者在這類犯罪中廣泛採用貿易洗錢手法，以掩飾與移動犯罪所得。因此，該案例研究蒐集案例，其目的是聚焦於貿易洗錢犯罪及不同貿易洗錢手法之使用。合計共有超過 20 國的金融情報中心為此工作小組作出貢獻，因此能夠整合多元貿易洗錢案例研究並編製成案例彙編，說明犯罪者如何達到洗錢目的而濫用國際貿易體系。

各金融情報中心可自艾格蒙聯盟的安全網站下載此案例彙編。其他國內各主管機關及特定報告實體，則可透過其相關金融情報中心存取相關內容。

資料來源：艾格蒙聯盟資訊交換工作小組

#### 案例 4.5. 歐洲刑警組織金融情報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EFIPPP)

EFIPPP 是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領域第一個成立的跨國資訊分享機制，於 2017 年 12 月發起，作為歐洲刑警組織—國際金融機構執法、監管與銀行業高階專案的試行計畫。其目標在創造一個平臺，讓國家間與各行業間互相信賴的夥伴能夠互相交換資訊。此機制提供實務的意見（例如態樣），致力於完善可疑交易報告相關工作，從法令遵循導向轉為情報導向。

EFIPPP 匯集來自 11 個歐盟會員國及歐盟以外 4 個國家的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或監管機關，25 家具有國際影響力之金融機構、歐盟機構與組織，一國際組織及擔任觀察員的多個民間社團組織與研究機構。EFIPPP 提升各界對此議題的興趣：從 2017 年的 15 家金融機構與 6 個參與國家，到今日的 25 家金融機構與 15 個參與國家。EFIPPP 近期也通過且目前正在引進一種全新治理模型，建構 EFIPPP 在未來幾年的成長基石與優先要務。EFIPPP 的會員每季會以專責工作小組的模式開會一次，並透過專屬的專家平臺持續交換意見。EFIPPP 過去針對貿易洗錢 態樣所進行的研究，都與毒品走私及增值稅詐騙有關。此態樣聚焦於毒品相關犯罪（生產、種植、走私與販賣）、洗錢及詐欺逃稅之間建立的關係。

資料來源：歐洲刑警組織

#### 案例 4.6 亞洲開發銀行（ADB）的經驗

亞洲開發銀行（ADB）在 2019 年發表一份有效實作白皮書，內容檢視貿易融資業務中的 AML / CFT 法令遵循活動。此白皮書提供貿易融資及這些部門在商業銀行中運作方式之實務見解。

此外，ADB 也與多個公部門與私部門利害關係人合作，採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012 年報告中的提案，處理貿易相關資料品質與整合方面的挑戰，以改善偵測貿易洗錢的能力。2019 年 3 月在新加坡舉行的 AML/CFT 研討會促進了可納入公私部門既有或新興回饋意見機制的資料源的發展。該等貿易資料將提供給主管機關與私部門實體使用，以改善申報的 STR 品質。其內容可能包括所發現各種貿易洗錢手法的更多具體資料、貿易交易對象的重要資訊及交易與運送方法的詳細資料。

透過 PPP 採用此種方法，亦有助於整合相關資料持有人、擴大對風險全貌的理解，並解決資料分散之相關困境。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

雖然可由各司法管轄區自行決定提升對貿易洗錢風險瞭解的最佳方法，惟各司法管轄區也應確保為擴大公部門與私部門對貿易洗錢的理解所採行的各項措施與其風險層級相符。

#### 金融情報中心收集之金融情報

各金融情報中心身為其所在國的金融情報集散樞紐，擁有許多有助於發現潛在貿易洗錢案例的寶貴資訊來源。金融情報中心可透過整合不同來源的資料，擁有偵測與分析可能的貿易洗錢犯罪之獨特地位，還

可將適當的金融情報分送給其國內與國際夥伴。因為各金融情報中心的分析經常被當作進一步公開行動的基礎，所以金融情報中心對 TBML 擁有充分瞭解，並且擁有足夠的資源可提供相關金融情報是至關重要的。雖然金融情報中心在貿易洗錢案例中所使用資料來源，及所執行的分析，可能與其他洗錢／資恐案例相似，還有某些專屬於貿易洗錢的層面，說明如下。

金融情報中心資料的基礎，為各金融機構與 DNFBPs 在發覺其客戶可疑活動時負有申報義務提交之 STR。STRs 通常是金融情報中心整體分析洗錢／資恐案例之起始點，因此 STR 報告內之資訊品質與正確性，對金融情報中心分析的品質與時效性具有直接的影響。對同時兼具貿易與金融交易元素之貿易洗錢案例來說，這點也同樣相關。舉例來說，STR 不僅提供包括交易各方及懷疑依據的詳細說明等可疑金融交易的描述，也提供相關貿易活動與相關資訊的見解，因此有助於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分析。

考量各金融機構參與貿易融資的程度、對顧客行為的瞭解、作為金融中介及代表顧客執行款項支付等，金融機構擁有為金融情報中心提供寶貴資訊以偵測可能之貿易洗錢犯罪活動之獨特地位。就貿易融資方面，金融機構可直接存取與貿易交易有關的文件。此外，各金融機構在為顧客提供融資或擔保客戶之財務狀況與穩定能力時，也可能因此針對顧客進行強化盡職調查。相較於直接記帳交易與通匯銀行業務作業方面，金融機構所取得與客戶及其活動有關的資訊通常較少，但仍可透過探查異常狀況等方式辨識可疑活動，例如不同於正當顧客行為之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模式。

## 資訊表格 4.1. 金融機構向金融情報中心提交之報告種類

### 貿易融資相關報告

- 由金融機構直接參與之貿易交易，而且可存取經手之貿易相關文件，通過這些文件偵測諸如文件／顧客行為／交易對手活動或貿易融資過程中之異常情況。

### 客戶貿易交易之記帳結算報告

- 金融機構通常無法取得相關文件，然而，金融機構可以偵測到客戶與貿易相關之金融活動和／或其交易、以及／或是其相關交易對手的違規情形。

### 通匯銀行之貿易交易報告

- 此等金融機構同樣無法取得貿易相關文件或是客戶資訊，但是金融機構可以偵測跨境交易當中的違法行為，包含所謂貨物或是交易等有關之行為，以及／或是辨識潛在可能以及已確認與洗錢活動有關聯之可疑交易方

資料來源：艾格蒙聯盟資訊交換工作小組

DNFBPs 所提交的 STRs，特別是公證人、稽核人員與會計師所提交的報告，可作為金融情報中心另一有關貿易洗錢犯罪的寶貴資料來源。這些專業人員依據其專業經驗與 AML / CFT 知識擁有先天之優勢，可辨識與發現僅用於隱匿付款原始來源之公司，以及其他為洗錢活動而設立之複雜法律架構。聚焦於該等企业結構的 STRs 對偵測貿易洗錢有重要價值，因為前臺公司與空殼公司已被發現廣泛用於各種貿易洗錢方法之中。

除 FATF 建議中所提之 DNFBPs 與金融機構提交之 STRs 外，部分金融情報中心也會收取來自其他行業類別的 STRs，例如從事國際貿易的商業實體。這樣的申報也可作為偵測 貿易洗錢的有效工具，尤其該申報來自於容易受貿易洗錢影響的行業。雖然這些法人實體提交報告量的增加，具有大幅度提高 貿易洗錢偵測能力之潛力，然此等措施並不能補足某些司法管轄區其金融情報中心指出的 DNFBPs 申報不充足之情況。

#### 案例 4.7 其他行業被指定為申報實體的案例

根據德國的國家法律架構，商品交易方包括工業生產廠商，例如汽車製造商等皆被指定為德國的申報實體。德國金融情報中心因此會收到該等公司提交之 STRs，包括未知第三方支付可疑款項至其客戶帳戶之報告。這類報告讓德國金融情報中心能夠偵測部分 TBML 潛在案例。

在其中一個案例提到，一家汽車製造商向金融情報中心通報，有來自不同國家的銀行的多個第三方帳戶，代表 X 國的銷售夥伴 A 支付數筆款項。該等第三方支付者登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且皆為汽車製造商所不知之對象。經分析過去數年匯入的款項支付狀況後，發現由多個第三方支付人代表 A 轉帳支付的款項，合計超過 5,000 萬歐元。

第二家汽車製造商則發現並通報，多筆第三方代表位於 X 國的銷售夥伴 B 支付款項的情況。分析顯示銷售夥伴 A 與 B 實際上指向相同實質受益人，亦即位於 X 國的個人。代表 B 支付的第三方款項，合計起過 3,000 萬歐元。其中一家第三方實體列名所謂之洗錢水房之一的核心公司。

資料來源：德國／艾格蒙聯盟資訊交換工作小組

有鑒於國際貿易的跨境特性，各金融情報中心之間所交換的即時資訊，對偵測貿易洗錢至關重要。各金融情報中心可透過與超過 160 個國家的直接合作夥伴聯繫，取得與自然人及法人有關的額外行政、執法與金融資訊，及涉及具體案例的交易資訊。自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獲得之資料，有助於辨識既有的案件的 TBML 成分，或促使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全新分析並揭發新的貿易洗錢犯罪。

可從幾個案例看出國際合作與資訊交換的重要性。許多金融情報中心指出，針對部分貿易洗錢犯罪所蒐集的資訊及後續分析，只有在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夥伴提供回饋意見的情況下才有可能進行。此外，及時交換資訊與跨境支援，例如依據外國要求延遲交易之進行，及成立由來自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專家所組成之專案小組以研究共同案例，在一些案例中都證明這對調查與資產追回至關重要。因此，各金融情報中心於國際層級進行雙邊與多邊的密切合作與資料交換，對打擊貿易洗錢來說非常關鍵。透過相關外國金融情報中心與該國執法機關、海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直接合作，也證明是一個情報蒐集以及核實初步懷疑的有效機制。

### **金融情報中心對貿易洗錢之分析方法**

金融情報中心不只在處理 STRs，更對貿易洗錢犯罪進行更複雜分析方面扮演核心角色。金融情報中心在針對自不同來源收到包括各報告實體、行政與執法機關與國際合作對象之資料與訊息進行分析時，會結合相關情報以描述較為完整的金融犯罪狀況，並因此有助於偵測、證明或甚至否定貿易洗錢案件。金融情報中心針對貿易洗錢案件所執行的分析，可能包括例如商品貨物流向與資金流向相關資訊的比較，以初步辨識異常狀況，或證實可疑的差異，以及報告可疑貿易相關交易。此類典型操作分析仰賴比對貿易與金融資料來偵測可能的異常狀況，

雖然似乎是金融情報中心辨識貿易洗錢案例最常見的方法，但部分金融情報中心也曾有過從其他面向切入，識別並找出可能貿易洗錢犯罪的經驗。此方法涉及公司結構、登記資料、聲稱之公司設立目的、企業之銀行往來狀況以及企業網絡間關係等分析，例如共同代表人、疊床架屋的所有權架構、相同的登記地址以及聯名銀行帳戶。透過在一定程度之確信下認定某國際貿易公司只不過屬於一組複雜空殼公司型態，金融情報中心或許可以假設這些子公司之間所進行的各種貿易交易係屬虛假交易。主管機關可依據這些初步發現，啟動貿易洗錢犯罪的調查。此種反向方法突顯蒐集與整合不同金融情報與其他可取得資料之重要性，並顯示在分析與偵測貿易洗錢時，不必然在所有情況下都一定需要取得佐證貿易之文件。

在進一步跨入探索全新的分析與領域之後，各金融情報中心建立處理大型資料集之能力的重要性便被突顯出來，包括透過使用分析技術與可視化工具達成其目的。各金融情報中心也強調在其分析作業當中使用匹配技術，亦即主題篩選工具之重要性日益增加。有鑒於貿易相關交易通常非常複雜且涵蓋多個司法管轄區，諸如圖形分析與人工智慧（AI）及機器學習等創新 IT 解決方案，尤其有助於金融情報中心進行貿易洗錢相關分析。這類解決方案不僅可用於分析大型資料庫，也可填補既有網絡不足之處（例如，依據循已知犯罪網絡找出未知犯罪網絡），及精確指出代表虛假貿易活動的交互關係。

策略分析是任何金融情報中心的核心職能之一。實務上，依據可用資源及國內 AML / CFT 架構之不同，金融情報中心會採用不同的方法執行此職能。惟最終策略分析應該可提升金融情報中心、其他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及一般大眾對風險之理解。特別是金融情報中心可就貿易洗錢相關案例為這些單位提供與潛在規模、範圍及最常見方法的見解，以改善對風險的理解。

#### 案例 4.8 義大利金融情報中心執行之策略分析

義大利金融情報中心與義大利中央銀行統計分析處合作，針對義大利國際貿易的雙邊統計資料進行一份實證分析<sup>1</sup>。此分析是依據對義大利與夥伴國家在四年期間的貿易商品統計資料差異進行之評估。

在一個國家所記錄的進口或出口商品的價值，很少會與貿易夥伴國家所記錄的出口或進口商品的價值相吻合，該等情況亦稱為鏡像統計數據。有幾個客觀因素會導致此不一致情況，包括保險與運送成本、兩國之間文化與語言的差異、低效率的報告系統、商品分類標準差異以及蓄意申報錯誤。

義大利主管機關採用的分析方法，參考完整的國際非法資金流動相關文獻，且能夠控制鏡像統計數據差異的主要合法來源，及在合理近似的範圍內，辨識蓄意錯誤申報非法跨國移轉資金之情況。其最終目的在於辨識異常貿易流量，並據以定義與國家及商品在行業層級的貿易洗錢風險量化指標。

依據義大利金融情報中心進行之分析，及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交換資訊的結果，發現有部分與潛在非法交易有所關聯。

其他國家也可重複此方法，因為研究中使用的相關資料，是各國際組織（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世界銀行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針對所有國家所提供。

註：

<sup>1</sup> Gara, M., Giammatteo, M., and Tosti, E. (2019 年)，「魔鏡。鏡像貿易統計數據如何協助我們偵測非法金融流量 (Magic mirror in my hand. How trade mirror statistics can help us to detect illegal financial flows)」，The World Economy，42: 3120--47。

資料來源：義大利

儘管具有偵測洗錢活動之潛力，許多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與 DNFBPs 在辨識貿易洗錢時依然遭遇挑戰（請參閱私部門角度的各項挑戰章節），且經常導致低品質的 STRs 或漏申報之情況。就此方面，各司法管轄區應採取相關步驟，確保金融機構與 DNFBPs 擁有辨識可疑交易與即時通報金融情報中心之必要能力。前述步驟可能包括將 NRA 發現通報金融機構與 DNFBPs，包括罪犯如何濫用或可能濫用特定行業施行貿易洗錢犯罪。其他步驟則可能包括具針對性之訓練、提供風險指標及金融情報中心之回饋意見，以支持金融機構與 DNFBPs 辨識貿易洗錢活動。一般而言，金融機構與 DNFBPs 向公部門獲取之貿易洗錢資訊越具體與詳細（相較於對風險的一般性且模糊描述），這些步驟所能帶來的影響就越大。此等措施也應與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執行。

### **海關在打擊貿易洗錢中扮演之角色**

海關部門通常為貿易領域中最主要執法機關，對阻截包括貿易洗錢等濫用國際貿易體系之犯罪行為負有責任。海關因此對國際貿易領域、商品貨物流動及國際供應鏈擁有深入的瞭解，這些因素對辨識與調查貿易洗錢活動都非常重要。海關也經常擁有存取國際貿易文件與資料的唯一權限，而這點則是辨識貿易洗錢的關鍵。海關貨物分析尤其能夠協助偵測貿易洗錢，因為此資料的異常狀況可能暗指貿易洗錢犯罪及其他貿易相關犯罪。

海關身處非法貿易活動哨崗的獨特地位，使其得以偵測國際貨運被用於非法目的的情況。同時，不斷增長的國際貿易量（貿易資料因此增加），都對海關試圖辨識貿易洗錢犯罪與其他貿易犯罪帶來重大挑戰。與貿易洗錢相關的貨運，僅佔整體合法貿易的一小部分，導致辨識

貿易洗錢尤其困難。此外，海關也必須在分析與檢查貨運之間的平衡作出權衡取捨，因為必須確保貨物清關快速完成，以及確保貿易結構可行且有效率。其他典型的海關優先要務，例如徵收關稅以及制定關稅稅率，也都需要調動大量資源。因此，重點在於確保海關擁有足夠驗證貨運文件及國內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關所提供金融情報的能力<sup>23</sup>。舉例來說，這可透過在海關內部設立專屬團隊或部門來達成，由其負責此領域業務，並確保打擊貿易洗錢活動的效果能夠達到最大化。

海關在其日常業務中，經常遭遇組織犯罪集團為清洗非法所得而使用許多洗錢方法，尤其是涉及處置與多層化這兩階段。具體到貿易洗錢犯罪中，資金可能透過於國際間移動商品資產的方式清洗，且該等資產皆屬正當買賣，或為賺取商業利潤之目的而運送。這些資產可能包括多種商品，例如電子產品、原料、服飾、珠寶與食品，如同前述章節所討論。就此方面，海關官員在分析與辨識可能用於 TBML 網路的商品與貨物方面，扮演關鍵的角色。

海關與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密切合作，可通過可疑貿易活動與可疑金融活動互相連結的方式，大幅度的提升辨識 貿易洗錢的整合能力。在貿易洗錢案例中，國內層級調查前置犯罪，通常與調查國際洗錢有關，因為執法機關會跟著資金與商品的軌跡，追蹤到海關領域。這點尤其適用於具現金密集性質的犯罪活動，組織犯罪集團在這些活動中會將非法資金轉換為商品，以進行國際運送。因此，海關單位、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關在 AML / CFT 領域共同努力就顯得尤其重要，特別在 貿易洗錢風險較高的國家更是如此。

---

<sup>23</sup> 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海關與執法機關可直接存取金融情報中心所編撰的金融情報。

#### 案例 4.9 秘魯海關與金融情報中心合作

秘魯金融情報中心，為秘魯海關單位的官員提供內部實習工作機會。舉例而言，此做法使得專門從事海關作業的官員能夠在擔任金融情報中心實習生期間發展其個人技能、充實金融分析知識，及製作最終發送給海關的金融情資報告。用此方法可讓專業人員瞭解雙方機構的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秘魯金融情報中心

此合作關係應包括在上述主管機關之間迅速分享資訊，並互相協調與貿易洗錢及相關前置犯罪有關的調查與作業（請參閱下列跨部門工作小組章節）。這類合作形式往往很大程度上會因國內法律架構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哪個主管機關負責調查貿易洗錢與現金走私；海關單位是否具有調查權，及是否有全能夠調查洗錢），但仍有特定最佳實踐，可適用於大部分國內執法架構。

世界關務組織與艾格蒙聯盟合作發布的海關與金融情報中心合作手冊，建議海關部門與金融情報中心建立國家層級的堅強夥伴關係。這些夥伴關係應建立在高階管理階層、第一線主管及分析人員層級。手冊特別鼓勵每季或每半年進行一次中階主管會議，以制定策略性計畫並打擊貿易洗錢，及為情報與操作目的而交換可疑金融資訊。在國內法律與機關政策允許下，這類合作亦可能包含分享貿易與金融資料，包括疑似從事以海關為中心的洗錢活動、海關詐騙或走私活動之個人與法人的相關資訊。許多這類非法活動案例皆包括貿易洗錢活動。

#### 案例 4.10 德國海關與金融情報中心合作

德國海關稽核處有一份載明該處參與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情況的資料表，及一份相關態樣的報告。

當外國貿易稽核、海關稽核、財政稽核、市場組織稽核與稅務稽核顯示出洗錢的證據，則前述資料表會載明稽核人員與稽核處應採行的後續步驟。稽核處尤其須透過 goAML 網頁應用程式，直接將洗錢嫌疑資料送交金融情報中心。

資料來源：德國

金融情報中心所擁有之金融分析專業及海關所擁有之國際貿易專業，再加上兩個主管機關之間有效的資訊分享機制，不僅可提高各項 AML / CFT 措施的效率，也有助於達成其他海關目標。舉例來說，蒐集高風險行業及貿易洗錢活動模式之資訊，及運用金融情報中心策略分析與其他國際貿易貨物相關策略資訊，都可能有助於海關改善其貨物與運送檢查的優先順序。海關引進進階分析技巧，亦有助於提升貿易詐騙活動與其他貿易相關犯罪的辨識能力。這也可協助海關描繪出罪犯與恐怖分子所運用的熱門路線與新興犯罪活動。

同樣重要的是，對海關應認知打擊貿易洗錢為業務執行優先目標，並於雙邊與多邊基礎上互相合作。貿易洗錢犯罪通常會產出大量的證明文件。這類文件有一部分是貨物從海關管轄區通關前往其他地區所必需。這些海關文件也會用來佐證運送商品之款項支付。進口司法管轄區的海關文件，可能與出口司法管轄區所提示的文件有所不同，因罪犯經常會偽造這些文件來賺取非法利潤或移動非法價值。因此，相關海關對進口與出口運送文件的比較，可能會偵測貿易異常狀況，且其中某部分可能屬於貿易洗錢犯罪活動。

#### 案例 4.11 CBSA：貿易詐欺與貿易洗錢專業中心

認知到加拿大境內貿易洗錢活動的威脅，及加拿大海關單位「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CBSA）」所扮演關鍵角色的情況下，加拿大為處理該問題，授權在 CBSA 內部成立「貿易詐騙與貿易洗錢專業中心（Trade Fraud and Trade-Based Money Laundering Centre of Expertise）」。該中心自 2020 年 4 月開始運作，負責提升 CBSA 辨識、封鎖與調查複雜貿易詐欺的能力，及將貿易洗錢檔案送交「皇家加拿大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的能力。透過成立一個由情報分析師、貿易專家與犯罪調查人員共同組成的跨部門團隊，CBSA 更能夠辨識與調查指向 TBML 的異常貿易交易，及填補對威脅行為者與「犯罪手法（*modi operandi*）」知識方面的差距。

資料來源：加拿大

#### 跨機構小組與協調機構

各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與配合，是成功偵測與瓦解任何洗錢與資恐活動的關鍵因素。就貿易洗錢來說，執法機關、檢察官、金融情報中心、海關與其他主管機關之間的有效配合及快速的資訊分享機制，則是更為重要，主要因實際貿易洗錢犯罪的複雜度與多樣性所致。就貿易資恐而言，能夠有效地與情報機構合作及資訊分享也是必要的，主要因資恐相關情報與偵測貿易資恐犯罪具有固有關聯性。本報告之目的雖然並非制定必要架構，且貿易洗錢也並無「一勞永逸」的解決方案，但各司法管轄區在設立全新跨部門小組以打擊貿易洗錢或擴大既有小組權限時，仍可能會想將下列某些要素納入考量。

貿易洗錢的多面特性，讓主管機關擁有額外偵測洗錢行為的機會。如上所述，罪犯會將貿易洗錢與其他洗錢手法相結合，例如運用前臺公

司及掛名負責人，或透過勾結金融機構移轉資金。因此，辨識出其中一個洗錢行為，或可進一步揭發整個犯罪活動。依據罪犯濫用行業別與所採用特定技巧之不同，不同主管機關可能更能夠偵測貿易洗錢。同時，完整辨識貿易洗錢犯罪及追蹤犯罪所得，則須整合多項金融與貿易資訊，而這個目標只有相關主管機關互相提供協助才能達到。為更加有效率地執行此項作業，主管機關必須設置相關機制，讓他們能夠及時將貿易洗錢知識與專業傳遞給執法機關，反之亦然。考量貿易洗錢調查可能涉及多個機構，設立配合機制或工作小組（無論是在同一機構下，或採用獨立平臺）可以提升執行效率。

各司法管轄區可能選擇採用不同模型來架構此合作關係，例如專責 TBML 的工作小組或整合中心，或在一個大的洗錢處理架構下處理貿易洗錢，重點在於確保依據貿易洗錢對國家金融與貿易體系所帶來風險的嚴重性，決定貿易洗錢之處理先後順序。該先後次序應納入保障機制，允許主管機關能夠分配並有效率地運用其專業與資源，無論是貿易或金融或其他貿易洗錢面向皆同。

如同任何其他犯罪活動一樣，辨識貿易洗錢可能帶來獨有挑戰，因為可能並無受害者會向主管機關提出控告。主管機關通常必須採用其他方法偵測貿易洗錢，且部分方法可能需要比對大量資料。此外，某些使用貿易洗錢犯罪跨國移動資金的專業洗錢者網絡，可能會仰賴大量交易與貿易業務，及許多掛名與空殼公司，且其目的僅在掩飾所移轉資金的非法性質，並使主管機關感到迷惑。因此，設置一個能及時比對與匹配大量資料的機制非常重要，不僅在偵測貿易洗錢方面，而且也是在辨識與追蹤資產方面。無論相關機制由哪個單位負責，也無論是設立在單一機構內或成立跨部門小組，都應確保該機制能夠使用多種資訊來源，例如 STRs、貿易相關資料、基本與實質受益人資訊、犯罪紀錄及財產清冊（土地、汽車等）。

### 案例 4.12 國家貨物診斷中心

以色列於 2014 年成立國家貨物診斷中心，以監督國際貿易業務，並將重點放在可能為恐怖分子所利用的商品貨物。此中心設立於以色列稅捐機關內，還包括來自其他執法機關與安全機構的代表所共同組成。此中心採用專屬之風險評估 IT 系統，辨識用於走私恐怖主義相關商品貨物及用於資助恐怖分子商品貨物的貿易活動。若發現與洗錢活動有關的可疑交易，則將資訊發送給相關調查單位進行後續調查。

資料來源：以色列

### 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PPP 是公部門機關與特定私部門法人進行合作及有效率地達成共同目標的一個機制。在 AML / CFT 方面，PPP 通常被視為用於分享現有洗錢／資恐種類、辨識全新與新興風險及交換資訊的資訊與知識的平臺。在某些司法管轄區，PPP 也可作為主管機關與申報實體之間交換金融情報的額外管道。

FATF 建議考量公部門與私部門間就 AML / CFT 議題所進行的合作<sup>24</sup>，但未明文要求各司法管轄區應建立 PPP 以符合此規定。同時 PPP 可能適合用於提升相關行業之間的有效溝通，甚至有助於更廣泛對話。對貿易洗錢犯罪來說，該等溝通可能更為關鍵，因為打擊此洗錢形態需要主管機關及私部門行業提供大量專業。

---

<sup>24</sup> 例如，主管機關應為各金融機構與 DNFBPs 提供應用 AML / CFT 措施的指引與回饋意見。

對於希望在 AML / CFT 領域建立 PPP 機制或希望提升既有協力夥伴關係有效性的各司法管轄區，或許可以選擇採用其他模式，且應將國內 AML / CFT 領域的各項風險與其他特性納入考量。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選擇建立為具體因應 TBML 為主要目標的 PPP，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偏好採用將 TBML 視為許多洗錢議題其中一項的 PPP 形式。無論選擇什麼模式，各司法管轄區皆須考慮下列因素：

- 儘管部分 PPP 可能採用非正式框架，缺少規範其活動之正式規則或程序，然而重點應在於各參與方就這類合作的目標與角色分工達成清楚的協議。此協議應作為公部門與私部門行業之間建立信賴關係的基礎。
- 建立 PPP 本身不應視為目標，而應視為處理國內 AML / CFT 特定領域疑慮或提升國內 AML / CFT 措施有效性之工具。確保達成此目的的一個方式，是在建立 PPP 之前找出短期與長期目標。就 TBML 而言，這些目標可能包括提高對貿易活動與金融系統弱點的瞭解以及改善資訊分享機制。
- 根據 PPP 目標與優先順序之差異，參與方數量及其行業或主管機關層級亦可能有所差異。若 TBML 落在 PPP 優先範圍內，則重點在於確保 PPP 擁有包括貿易、海關與貿易融資等相關專業。
- 雖然 PPP 的概念意味有限數量之私部門參與者直接參與，但不代表例如指引文件與紅旗指標這類合作成果，不適合用於廣泛大眾。各司法管轄區可能須考量所將達成的成果，尤其是與風險之辨識及評估有關的部分，分享給未直接參與 PPP 的私部門之法人實體，以改善總體行業對貿易洗錢風險的理解。
- 當 PPP 涉及操作層級的資訊交換時，例如分享可追蹤至個體的資訊（個人身分識別資訊、金融交易活動等），主管機關應確保此類交換符合國內資料隱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下列案例概述以 AML / CFT 議題為重點的不同種類 PPP，包括與貿易洗錢 相關的部分。

#### 案例 4.13 德國 PPP 以及與私部門行業的合作

2019 年 9 月，德國成立一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稱為金融犯罪防制聯盟，以因應德國 NRA 中所確認之風險。此聯盟的主要目標，在改善德國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就打擊洗錢與資恐面向進行合作之現況。此 PPP 的成員來自德國聯邦刑事警察局、聯邦金融監理局、金融情報中心以及 14 名民營銀行代表。金融犯罪防制聯盟在 2019 年 12 月召開的會議中，決定要成立一個由私部門主導且專門負責貿易洗錢議題的專案小組。

為能夠以有針對性、公開且有效的方式提升打擊洗錢的成效，德國在 2019 年 11 月執行首次全國性防制洗錢協調行動，成員來自其金融情報中心及商品貿易主管機關，該行動鎖定汽車零件與汽機車行業。

金融情報中心也與 DNFBPs 的主管機關共同舉辦兩場研討會。此外，金融情報中心亦出席商品貿易主管機關召開的數場會議。這些活動之目的在於說明金融情報中心的運作活動內容，及啟動與加強各方的合作，並規劃未來進一步合作。

資料來源：德國

#### 案例 4.14 金融科技聯盟貿易洗錢工作小組

2020 年初，澳洲的公私協力夥伴關係金融科技聯盟成立一支貿易洗錢專責工作小組，目的在建立具彈性、願意分享知識及共同協調一致性策略，以打擊與瓦解澳洲貿易洗錢活動。此工作小組每月開會一次，成員涵蓋政府部門、執法單位與金融產業合作夥伴的各領域專家。

工作小組成立目的之一，在辨識與記錄金融活動與產品如何被貿易洗錢利用之情況。工作小組也負責考量與檢視用於緩解貿易洗錢風險的各項控制措施是否適當充分。工作小組將負責建立國內與國際合作夥伴關係，並制定各種態樣與指標，以建立可協助強化與協調打擊貿易洗錢活動能力的各種最佳實務。此工作小組在成立後的短期間內，就發動一系列行動，包括：

- 編撰有關貿易洗錢指標的報告，收錄公私部門合作夥伴的回饋意見。
- 在澳洲邊防署指導下，建立公部門與私部門合作的資訊分享平台，以辨識與申報特定高風險產業公司的可疑活動。
- 由一金融機構建構與提供金融機構貿易融資專責訓練計畫。

資料來源：澳洲

#### 案例 4.15 強調現金整合的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自 2018 年起，防制洗錢中心便持續邀請相關公部門與私部門組織，進一步發展貿易洗錢相關知識與加深瞭解。

2020 年，這些會議演進成結構性合作關係，並成立金融專業中心。在此合作關係中，公部門與私部門各方合作打擊汽車產業的貿易洗錢現金整合活動。此 PPP 涵蓋多個參與方，包括財政資訊調查局、荷蘭四大銀行、金融情報中心、國家警察、檢察署及稅捐機關。

此合作關係的重點，在於打擊汽機車產業各種形式的非法現金整合。除認識你的客戶外，重點在於認識你的產業，而荷蘭的汽機車產業被視為是以現金交易為主。然而，此 PPP 的初步結果顯示，汽機車產業並非如一般人想像的以現金交易為基礎。只有幾家公司接受大額現金，現金付款僅為偶發現象，而非普遍狀況。

荷蘭 PPP 整合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專家，編撰強化行業法規草案，例如有關企業間現金付款的論證。此 PPP 也依據該行業的特性，編撰貿易洗錢活動的各式態樣與指標，應可協助主管機關偵測詐欺汽機車買賣雙方，及強化對整個行業的瞭解。

資料來源：荷蘭

## 參考文獻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12），2012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艾格蒙聯盟／世界關務組織（2020），埃格蒙特／世界海關組織海關 - 金融情報機構合作手冊

沃爾夫斯堡集團（2019），2019年沃爾夫斯堡集團貿易金融原則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艾格蒙聯盟（2018），隱瞞實際所有權的行為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13），國家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風險評估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12），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基於貿易的洗錢問題報告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08），基於貿易的洗錢的最佳做法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06），基於貿易的洗錢活動